

中国养老金融调查报告 (2021)

中国养老金融 50 人论坛

2021 年 8 月

发起单位：

CAFF50

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
China Ageing Finance Forum

学术指导单位：



中國人民大學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养老金融研究中心
Institute of Ageing Finance (IAF)



清華大學老齡社會研究中心
Center on Aging Society Tsinghua University

支持机构：



华安基金
HuaAn Funds

项目研究团队

项目负责人：

董克用 中国养老金融 50 人论坛秘书长

项目执行负责人：

孙 博 中国养老金融 50 人论坛副秘书长

张 栋 中国养老金融 50 人论坛副秘书长

项目组成员：

施文凯 王振振 姚国平 袁绪超 丁诗聪

王 婷 汪 旭 林佳钰 沈国权 周 宁

王德永 段宇乾 尤 杨 于东浩 陈 瑶

赵文迪 褚松泽

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简介

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CAFF50)由董克用教授联合华夏新供给经济学研究院和多家机构共同发起，于2015年12月9日正式成立。论坛成员由政界、学界和业界具有深厚学术功底和重要社会影响力的人士组成，致力于成为养老金融领域的高端专业智库，旨在为政策制定提供智力支持，为行业发展搭建交流平台，向媒体大众传播专业知识。论坛的使命为：推动我国养老金融事业发展，促进我国长期资本市场完善，推进普惠养老金融建设，践行改善民生福祉的社会责任。

随着对养老金融研究的深入，为了促进产业落地，国康养老金融研究院于2021年1月29日在北京宣布成立。研究院将延续之前积累的品牌和行业影响力，继续关注养老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和养老产业金融，致力于将自身建设成为一流、综合、专业的养老金融智库。

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官方网址：www.caff50.net

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联系方式：info@caff50.net

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微信公众号：CAFF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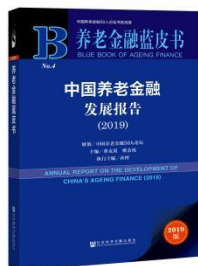
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aff50>

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系列成果



《养老金融评论》
——月度刊物

《养老金融月度资讯》
——月度刊物



《中国养老金融发展报告》
--养老金融蓝皮书系列

中国养老金融调查报告
(2020)



目录

1. 引言.....	11
1.1 调查目的和意义.....	11
1.2 调查方法和数据处理.....	12
1.2.1 调查方法.....	12
1.2.2 问卷框架.....	12
1.3 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	13
2. 调查对象养老金融素养与风险认知.....	14
2.1 调查对象基础金融知识和风险认知.....	14
2.1.1 调查对象的基础金融知识.....	14
2.1.2 调查对象在金融投资中上当受骗的情况及其反应.....	16
2.2 调查对象养老金融知识认知.....	19
2.2.1 养老金融知识自评.....	19
2.2.2 养老金融知识诉求.....	21
2.3 调查对象养老金融的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	21
2.3.1 养老理财或投资的长期目标认知.....	21
2.3.2 养老理财或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认知.....	23
2.3.3 调查对象对养老金融产品的期许.....	26
2.4 小结.....	27
2.4.1 养老金融知识仍显不足，金融投资受骗仍有发生.....	27
2.4.2 养老金融素养有待提升，养老金融知识需求多元.....	27
2.4.3 养老投资方式更加多样，养老金融产品需求广泛.....	27
3. 调查对象养老金融参与情况及未来意愿.....	28
3.1 调查对象养老金融参与的实际情况.....	28
3.1.1 养老金融产品购买与养老财富储备情况.....	28
3.1.2 未参与养老金融市场的人群特征分析.....	30
3.1.3 未参与养老金融市场的原因分析.....	31
3.1.4 养老金融产品存在的问题认知.....	32
3.1.5 未来养老收入保障的担心情况.....	32
3.2 调查对象养老金融参与意愿.....	34
3.2.1 养老财富储备开始时间和规模预期.....	34
3.2.2 养老财富储备意愿.....	37
3.2.3 养老金融产品的期待.....	39
3.2.4 税优养老金融产品的认知与参与意愿.....	39
3.2.5 养老金融投资咨询费用支付意愿.....	40
3.3 小结.....	41

3.3.1 养老财富储备意识初步形成，养老财富储备总量依然不足.....	41
3.3.2 养老财富储备方式日益多元，养老金融产品配置比较保守.....	41
3.3.3 专业投资咨询业务获得认可，投资顾问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42
4. 调查对象基本养老保险认知及参与情况.....	42
4.1 调查对象基本养老保险总体参与情况.....	42
4.1.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分析.....	42
4.1.2 基本养老保险未参保人群的特征分析.....	43
4.2 调查对象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认知及预期情况.....	44
4.2.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演变历程.....	44
4.2.2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认知.....	45
4.2.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预期.....	46
4.2.4 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年龄的预期.....	47
4.3 调查对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认知及预期情况.....	47
4.3.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演变历程.....	47
4.3.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认知.....	48
4.3.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预期.....	48
4.4 小结.....	49
4.4.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水平较高，人群全覆盖尚未实现.....	49
4.4.2 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认知良好，制度重要性获得认可.....	49
4.4.3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不及预期，保障水平面临提升压力.....	49
5. 中国养老金融活动面临的潜在挑战与完善路径.....	50
5.1 中国养老金融活动面临的潜在挑战.....	50
5.1.1 基本养老保险人群覆盖不全，人群应保尽保目标尚未实现.....	50
5.1.2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有限，多支柱养老金体系亟待完善.....	51
5.1.3 养老金融知识水平有待提升，养老投资知识尚未得到满足.....	51
5.1.4 养老金融投资风险偏好保守，养老金融资产存在贬值风险.....	51
5.1.5 养老财富储备意识逐步加强，养老财富储备总量依然不足.....	52
5.1.6 养老金融产品供给逐渐多元，养老产品设计难以满足需求.....	52
5.1.7 养老金融诈骗风险仍然存在，金融监管与知识宣传需加强.....	52
5.2 完善中国养老金融活动的政策建议.....	53
5.2.1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高保障的范围和水平.....	53
5.2.2 推进养老保障制度改革，完善多支柱养老金体系.....	53
5.2.3 深入加强养老金融教育，提高国民养老金融素养.....	54
5.2.4 不断创新养老金融产品，满足多元养老金融需求.....	54
5.2.5 持续提高养老储备意识，优化养老金融市场环境.....	55

图表索引

图 1 调查问卷基本框架.....	13
图 2 调查对象基础金融知识等级情况.....	15
图 3 不同地区调查对象基础金融知识回答正确率.....	16
图 4 三次养老金融调查的金融投资上当受骗的人数占比.....	16
图 5 不同金融知识等级调查对象在金融投资中上当受骗的差异情况.....	17
图 6 不同年龄调查对象在金融投资中上当受骗的差异情况.....	17
图 7 不同收入调查对象在金融投资中上当受骗的差异情况.....	18
图 8 不同文化程度调查对象在金融投资中上当受骗的差异情况.....	18
图 9 调查对象在金融投资中上当受骗的金额.....	19
图 10 调查对象在金融投资中上当受骗后的反应.....	19
图 11 不同文化程度调查对象养老金融知识自评得分情况.....	20
图 12 不同收入调查对象养老金融知识自评得分情况.....	21
图 13 不同类别养老金融知识需求情况.....	21
图 14 2020-2021 调查对象养老理财或投资的长期目标比较.....	22
图 15 不同收入调查对象养老理财或投资的长期目标差异情况.....	22
图 16 不同文化程度调查对象养老理财或投资的长期目标差异情况.....	23
图 17 不同年龄调查对象养老理财或投资的长期目标差异情况.....	23
图 18 养老理财或投资风险承受能力.....	24
图 19 不同收入群体养老理财或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差异.....	24
图 20 不同年龄段群体养老理财或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差异.....	25
图 21 不同文化程度群体养老理财或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差异.....	25
图 22 调查对象对养老金融产品投资期限的意愿.....	26
图 23 养老金融实际参与情况.....	28
图 24 调查对象目前养老财富储备量情况.....	29
图 25 影响调查对象养老财富储备决策的因素.....	30
图 26 调查对象选择养老金融产品的主要途径.....	30
图 27 尚未有任何养老财富储备的调查对象不同年龄构成.....	31
图 28 不同收入调查对象尚未有任何养老财富储备的概率比较.....	31
图 29 调查对象未进行养老财富储备的原因.....	32
图 30 调查对象认为目前养老金融产品存在的问题.....	32
图 31 调查对象对未来养老收入保障的担心情况.....	33

图 32 养老财富储备开始时间认知.....	35
图 33 调查对象对养老财富储备规模的预期.....	35
图 34 调查对象养老财富储备规模预期与目前储备情况的比较.....	36
图 35 分年龄段调查对象养老财富储备规模预期与目前储备情况的比较.....	36
图 36 调查对象已储备养老资产对预期养老资产储备的满足情况.....	37
图 37 分年龄段不同群体已储备养老资产对预期的满足情况.....	37
图 38 调查对象养老财富储备（占收入比重）意愿.....	38
图 39 调查对象养老理财金额占收入比例意愿的均值和中位数.....	38
图 40 调查对象认为保证退休生活质量所需养老金占退休前收入的比重.....	39
图 41 调查对象养老服务金融产品投资期限的期待.....	39
图 42 调查对象对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政策认知.....	40
图 43 税优养老金融产品参与意愿.....	40
图 44 养老金融投资咨询费用支付意愿.....	41
图 45 调查对象基本养老保险参与情况.....	43
图 46 没有参加任何基本养老保险人群的职业分布.....	44
图 47 不同地区基本养老保险的未参保率情况.....	44
图 48 调查对象对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的认识.....	45
图 49 不同年龄调查对象关于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认知的正确率.....	45
图 50 不同收入调查对象关于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认知的正确率.....	46
图 51 调查对象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预期情况.....	46
图 52 调查对象对于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年龄的预期.....	47
图 53 调查对象对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的认识.....	48
表 1 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分布.....	13
表 2 调查对象基础金融知识回答情况.....	15
表 3 调查对象养老金融知识自评得分情况.....	20
表 4 不同年龄调查对象对养老金融产品投资期限的意愿.....	26
表 5 不同年龄调查对象的养老储备情况.....	29
表 6 不同年龄调查对象对未来养老收入保障的担心情况.....	33
表 7 不同收入调查对象对未来养老收入保障的担心情况.....	34
表 8 不同养老财富储备规模调查对象对未来养老收入保障的担心情况.....	34

1. 引言

1.1 调查目的和意义

我国自从 2000 年正式进入老龄化社会以来，人口老龄化趋势越来越明显，并且老龄化速度不断加快，从长远看，我国将面临人口老龄化高原态势。随着人口老龄化的持续加深，养老越来越成为全社会关注的重点话题。2016 年，习近平总书记两次对老龄化工作做出批示；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2021 年 2 月 2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进行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学习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我国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在一系列政策的支持下，我国养老事业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但总体来看，相对于广大国民多元化的养老需求而言，目前我国养老供给仍存在着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未富先老、未备先老的严峻局面严重影响着我国养老金体系可持续发展以及老年群体的经济保障。在人口老龄化的压力和挑战下，利用金融工具和技术媒介作用提高老年收入保障，是适应传统养老模式转变、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的必由之路。在此背景下，大力发展养老金融日益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事关社会稳定和谐与国民养老福祉。

然而，目前我国养老金融基础数据缺乏，这制约了相关研究迈向深化，影响宏观养老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同时，微观数据的缺乏也不利于金融机构开发相关养老金融产品以满足广大国民的养老金融需求。在此背景下，作为长期关注中国养老金融发展的智库，中国养老金融 50 人论坛从 2017 年开始，将建设国民养老金融数据库作为一项长期的重点工作，利用各种调研渠道，持续开展中国养老金融调查，从国民金融基础知识与风险认知、养老金融知识与教育认知、养老金融行为与偏好等不同视角出发，了解当前国民养老金融知识及需求，为政策制定提供决策依据，为科学研究提供高质量微观数据，为金融产品开发提供数据支持。

2017 年，中国养老金融 50 人论坛联合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人民网共同发起“中国养老金融调查”项目，收集了国民养老规划情况和养老金融需求的高质量微观数据，完成了主要针对城镇居民的养老金融调查报告。2018 年，中国养老金融 50 人论坛依托中国人民大学“千人百村”社会调研活动的调查数据，从农村居民的养老政策认知、养老保障制度参与情况和养老储备以及养

老相关活动的参与意愿等方面，了解了中国农村养老金融的发展状况。2020年，中国养老金融 50 人论坛持续推进中国养老金融调查项目，从调查对象养老金融素养与风险认知、养老金融参与情况及未来意愿、基本养老保险认知及参与情况等方面，全面了解中国养老金融的发展情况。2021 年，中国养老金融 50 人论坛继续推进最新一期中国养老金融调查，聚焦于城镇居民的养老金融行为和养老金融偏好。

本次调查通过探究城镇居民对养老金融素养与风险认知、养老金融参与情况及未来意愿、基本养老保险认知及参与情况等，试图描绘出我国养老金融的发展情况和市场现状。该项目主要从需求方的角度，找出当前养老金融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从而探寻提高居民养老保障广度和深度的可行方法，为今后我国养老金融的进一步发展和改革提供客观的决策依据和科学的政策建议。这对于解决我国人口老龄化、提高现在和未来老年人的生活水平和质量、提升国民老年生活的幸福感，以及推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而言，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2 调查方法和数据处理

1.2.1 调查方法

《中国养老金融调查（2021）》（CAFF50 Survey）是由中国养老金融 50 人论坛在全国性抽样调查经验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人口地区分布、年龄分布、性别分布、健康状况以及调研成本等因素，重点面向 18 岁及以上、在城镇居住的人口定向投放问卷。本次调查采用在线、电话和流动拦截访问相结合的调查方式，调查获取的数据由中国养老金融 50 人论坛和中国人民大学养老金融研究中心的研究团队进行清洗、合并、处理，并对所得有效数据进行分析，以此为基础撰写此报告。

为使样本具有全国城镇代表性，本次调查运用多阶段随机抽样方法。首先，根据中国大陆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城镇人口规模和总样本数量分配各省市的样本量，确定第一阶段调研地区及其样本规模；其次，根据人口年龄结构和性别结构，确定各个年龄段、不同性别的样本规模；最后，根据不同省份、年龄段、性别，运用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从各省的省会城市及地级市进行随机抽样调查。最终本次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12043 份。

1.2.2 问卷框架

本次调查问卷由四个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养老金融知识与风险认知，主要考察基础金融知识与风险的认知情况，以及调查对象的养老金融投资目标与

风险偏好。第二部分是养老金融行为与偏好，主要考察养老金融参与的实际情况和参与意愿。第三部分是基本养老保险认知及参与情况，主要考察基本养老保险参与情况和相关政策认知。第四部分是个人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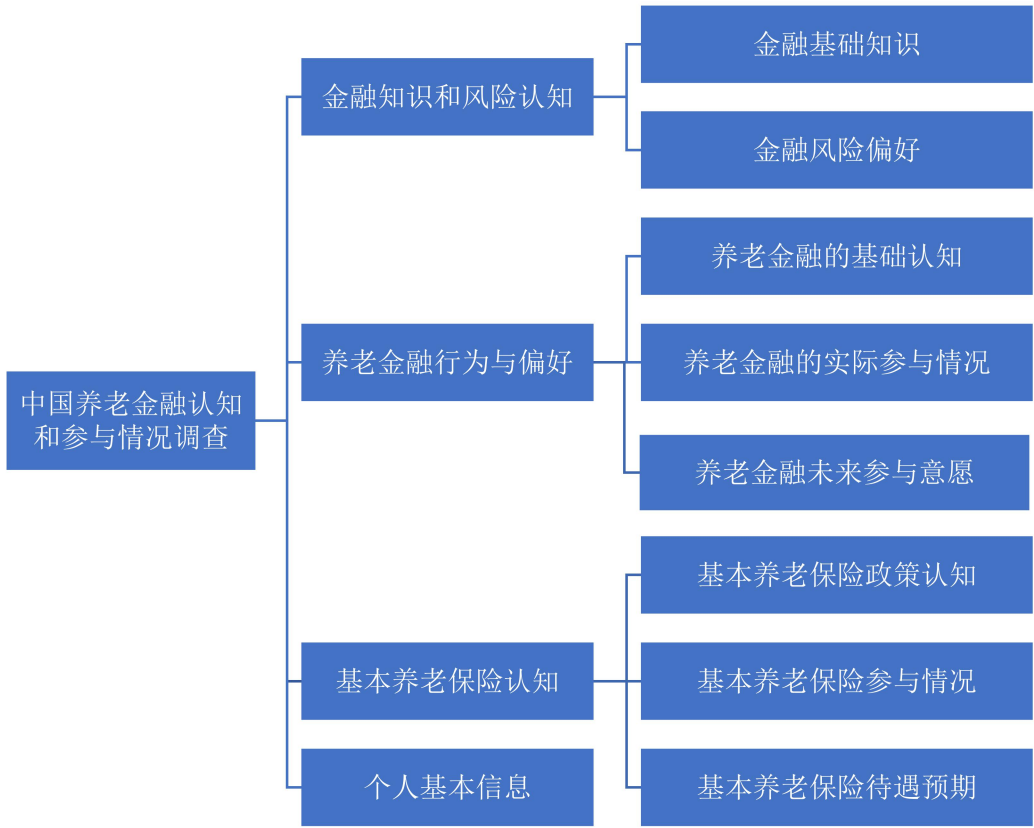


图 1 调查问卷基本框架

1.3 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

表 1 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分布

变量	分类	占比 (%)
性别	男	51.11
	女	48.89
年龄	18-29 岁	20.37
	30-39 岁	19.91
	40-49 岁	18.78
	50-59 岁	19.30
	60 岁及以上	21.65
文化程度	小学及以下	11.80
	初中	14.37
	高中/中专/职高	25.60
	大专/高职	22.78
	大学本科	24.31
	研究生及以上	1.16
子女数量	没有子女	19.54

	1 个	42.19
	2 个	34.77
	3 个及以上	3.50
健康状况	很好	30.16
	较好	38.34
	一般	22.17
	较差	8.49
	很差	0.84
月税前收入	3000 元及以下	20.30
	3001-5000 元	20.88
	5001-10000 元	31.50
	10001-15000 元	15.27
	15001 元及以上	12.05
房产数量	0 套	17.75
	1 套	72.18
	2 套	9.36
	3 套及以上	0.70
居住地户籍	城镇	89.91
	农村	10.09
居住地区域分布	东部地区	46.75
	中部地区	29.15
	西部地区	24.10
居住地城市分级 ¹	一线	12.00
	新一线	35.34
	二线	27.30
	三线	13.44
	四线	7.38
	五线	4.53

2. 调查对象养老金融素养与风险认知

2.1 调查对象基础金融知识和风险认知

2.1.1 调查对象的基础金融知识

本次调查采用了国际比较通用的金融知识（也称金融素养）评价方法（Lusardi & Mitchell, 2014）。该方法通过询问被调查对象对利率计算、对通货膨胀理解及投资风险判断等三个方面的认识，能够相对科学地反应调查对象的金融基础知识掌握情况。本次调查中，在利率计算方面，主要了解调查对象对

¹ 根据第一财经 2021 年城市等级划分标准，一线城市是上海、北京、深圳、广州等，新一线城市一共有 15 个，例如成都、杭州、重庆等，二线城市一共有 30 个，例如合肥、昆明、无锡等，三线城市一共有 70 个，例如廊坊、汕头、保定等，四线城市一共有 90 个，五线城市一共有 128 个，五个等级一共有 337 个。

单利和复利的认知情况，同时还关注调查对象对通货膨胀理解及投资风险的认知，希望通过单利、复利、通货膨胀以及投资风险等问题，对调查对象的基础金融知识进行测度。

调查结果显示，调查对象对于单利、复利、通货膨胀、投资风险相关计算题目回答的正确率分别为 58.82%、63.51%、49.22%、73.94%，如表 2 所示。总体来看，调查对象对投资风险有着较为清晰的认知，但是对通货膨胀的了解还有待加强。综合考虑调查对象关于这四项基础金融知识题目的计算情况，其正确率的平均值为 59.46%，换算为百分制为 59.46 分，处于及格线以下水平，与 2020 年调查的 61.24 分相比略有下降。

表 2 调查对象基础金融知识回答情况

		正确		错误		不知道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利率	单利计算	58.82%	53.43%	37.49%	44.17%	3.69%	2.40%
	复利计算	63.51%	69.57%	30.74%	27.87%	5.75%	2.56%
通货膨胀计算		49.22%	48.03%	44.89%	47.48%	5.89%	4.49%
投资风险判断		66.30%	73.94%	27.67%	23.82%	6.03%	2.24%

根据上述四道题目回答的正确数量，可以将调查对象的基础金融知识掌握情况进行分类。每答对 1 道题记 1 分，全部答对即得 4 分，全部答错即得 0 分。由此可将调查对象的基础金融知识分为 5 个等级：0 分表示金融知识很差，1 分表示金融知识较差，2 分表示金融知识一般，3 分表示金融知识较好，4 分表示金融知识很好。调查结果显示，近五成（46.20%）的调查对象较好或很好地掌握了基础金融知识，仍有超过两成（24.81%）的调查对象的基础金融知识水平较差或很差。与 2020 年的调查结果相比，很好地掌握基础金融知识的调查对象人数有所增加，达到 21.77%；但是评分为很差和较差的人数比例也有所上升，金融基础知识仍需进一步普及，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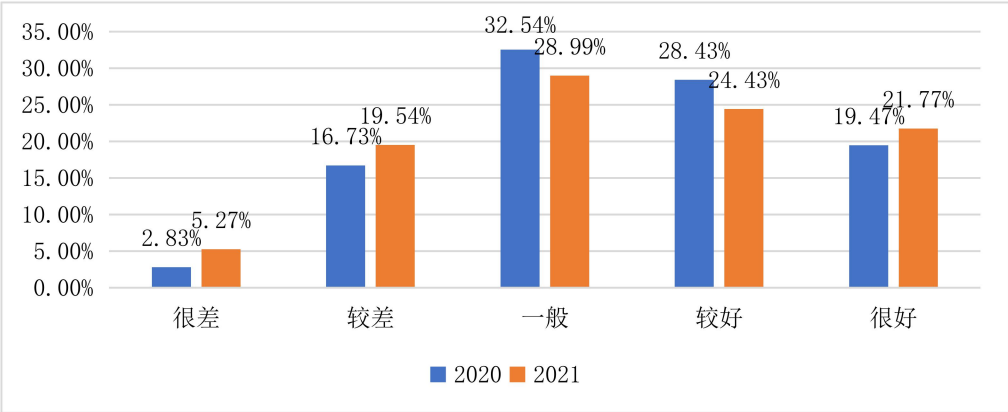


图 2 调查对象基础金融知识等级情况

调查对象基础金融知识在不同地区也呈现出差异。调查结果显示，东部地区的基础金融知识高于中部和西部地区，如图 3 所示。这可能是由于东部地区的经济较发达，贸易和金融活跃，居民的金融基础知识普及程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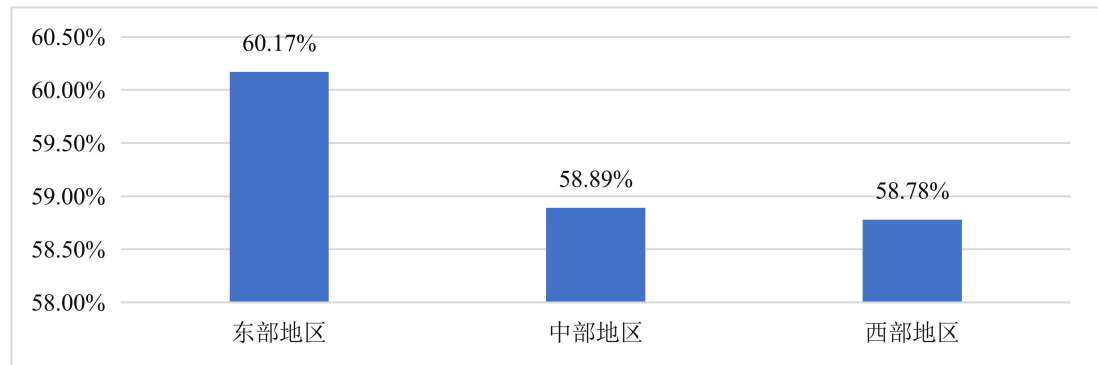


图 3 不同地区调查对象基础金融知识回答正确率

2.1.2 调查对象在金融投资中上当受骗的情况及其反应

随着我国金融行业的逐步发展，发生在金融领域的犯罪活动也相应增加，其中的金融诈骗犯罪活动已成为危害最大的经济犯罪活动之一。国家近年来不断打击金融诈骗活动，采取推出反诈骗 APP 等多项措施，帮助居民识别诈骗行为，及时拦截受骗资金。但由于互联网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各种形式的诈骗手段也更新换代、层出不穷，居民上当受骗的情况仍时有发生。本次调查中设置了关于调查对象在金融投资中受骗情况的相关问题，有助于我们了解公众对金融诈骗的识别情况，推进防范诈骗活动的宣传和教育。

调查结果显示，15.60%的调查对象在金融投资中有过上当受骗的经历，84.4%的调查对象没有上当受骗经历。根据 2017、2020 和 2021 三年的养老金融调查结果，调查对象在金融投资中上当受骗的比重呈下降趋势：2017 年调查对象的受骗比例为 30.3%，2020 年调查对象的受骗比例为 21.47%，如图 4 所示。这反映出居民的反诈骗意识在提升，同时也反映出国家在打击金融诈骗犯罪活动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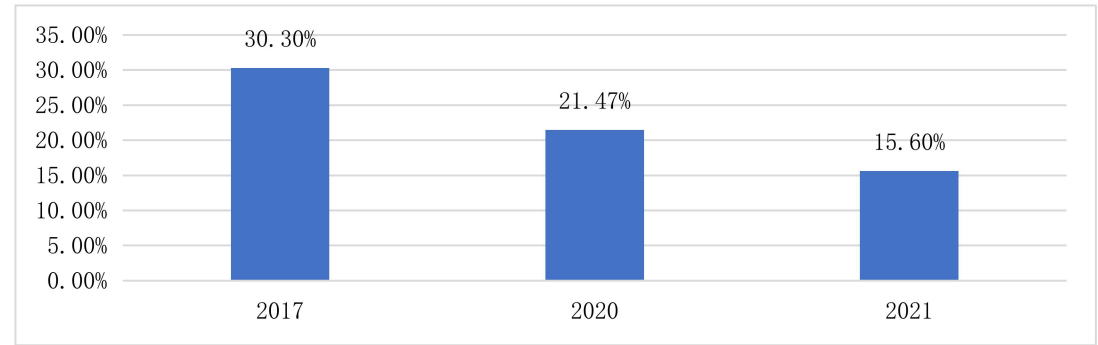


图 4 三次养老金融调查的金融投资上当受骗的人数占比

调查对象的上当受骗情况在不同金融知识等级上存在差异。调查结果显示，随着基础金融知识水平的提高，调查对象在金融投资中上当受骗的比重总体上呈现出下降的趋势。基础金融知识等级为“很差”和“较差”的调查对象，受骗人数占比为 19.84%和 17.76%，明显高于其他组别，如图 5 所示。这反映出基础金融知识对防范金融诈骗具有较好防范作用，基础金融知识较差的人往往对于金融市场的基本规律和运作缺乏了解，对金融市场的风险和收益等内容缺乏正确的认识，从而更容易在金融投资中上当受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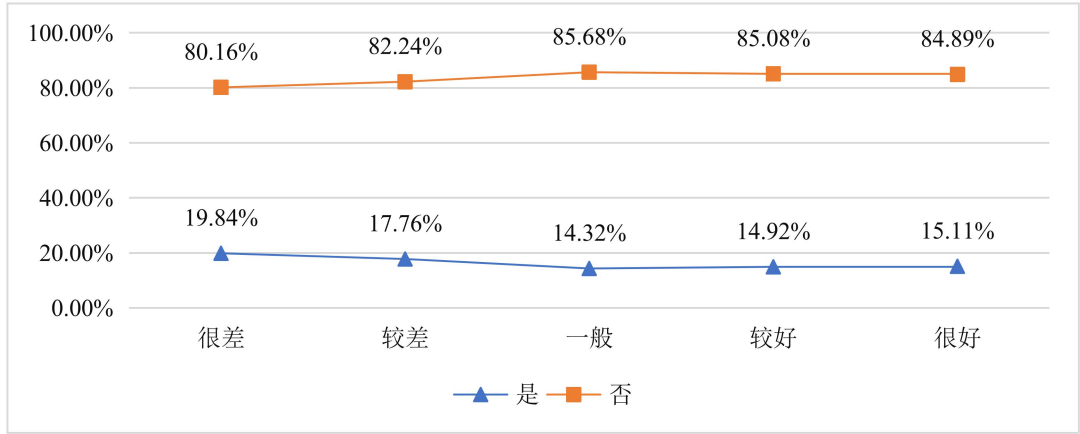


图 5 不同金融知识等级调查对象在金融投资中上当受骗的差异情况

从年龄分布来看，不同年龄的调查对象在金融投资中上当受骗情况存在差异。调查数据显示，随着年龄的增加，调查对象在金融投资中的受骗占比呈上升趋势，49 岁及以下的居民受骗占比低于 16%，60 岁及以上的调查对象受骗占比则高于 19%，显著高于中青年群体，如图 6 所示。这可能是由于老年人缺乏对新兴的金融投资等相关信息的关注和了解，因此更容易被诈骗犯迷惑利用，导致上当受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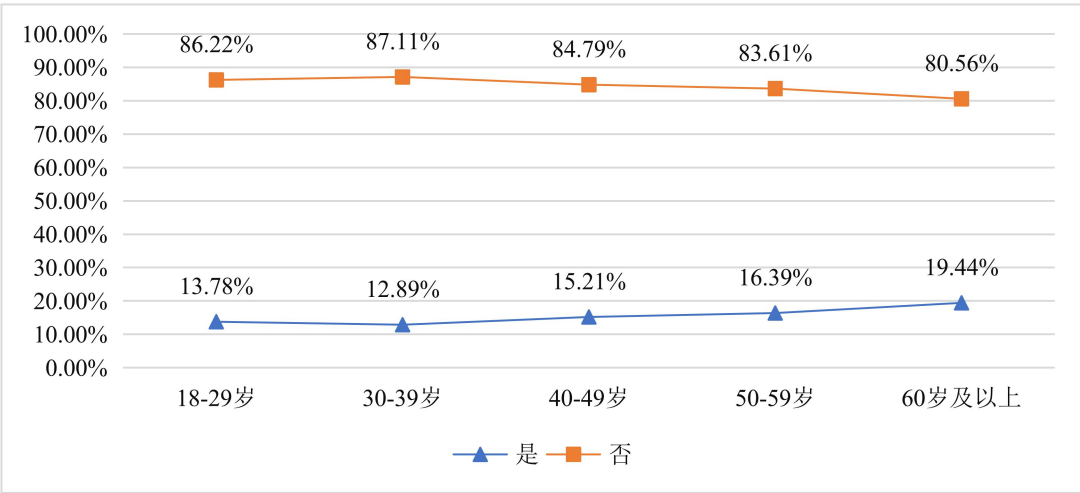


图 6 不同年龄调查对象在金融投资中上当受骗的差异情况

不同收入的调查对象在金融投资中的受骗情况也有所不同。调查数据显示，随着收入的提高，调查对象在金融投资中的受骗占比呈下降的趋势。其中，月收入 3000 元及以下收入的人群受骗人数占比最高，达到 22.58%，收入在 10000 元以上的高收入群体受骗人数占比较低，如图 7 所示。这一方面可能与高收入人群具有相对丰富且可靠的投资渠道；另一方面可能也与高收入人群每月有一定收入可以用于理财投资，更加关注金融的相关信息，较好地掌握了金融知识，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上当受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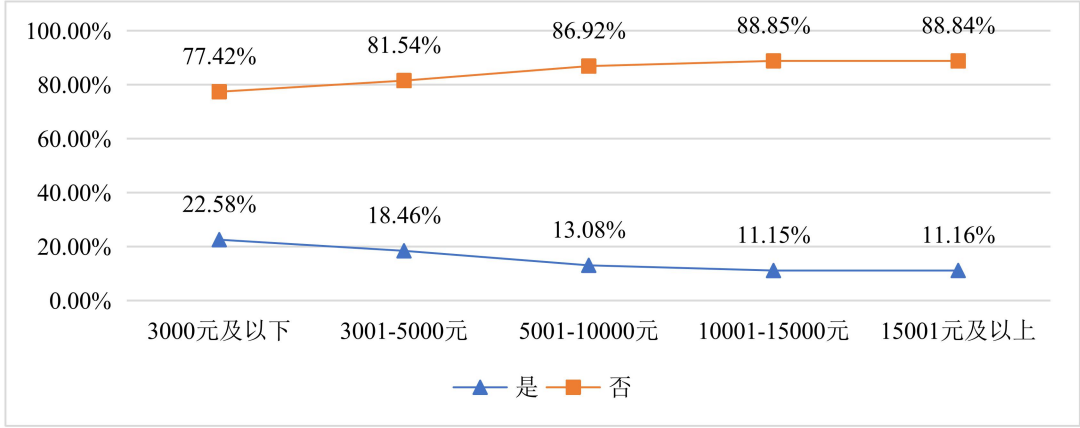


图 7 不同收入调查对象在金融投资中上当受骗的差异情况

不同文化程度调查对象在金融投资中的受骗情况也有所不同。调查结果显示，随着文化程度的提高，受骗人数占比总体上呈下降趋势。其中，小学及以下学历的群体有上当受骗经历的占比最高，达到 30.68%，明显高于其他组别，如图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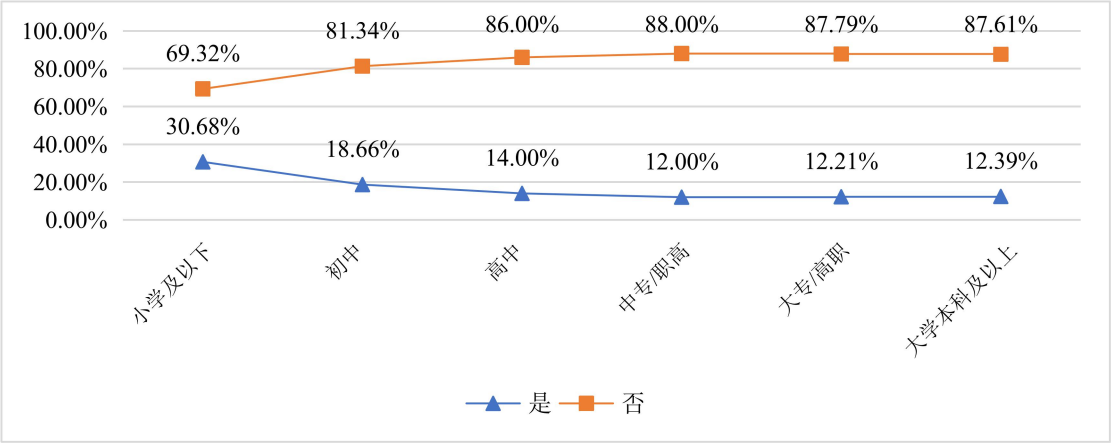


图 8 不同文化程度调查对象在金融投资中上当受骗的差异情况

在有上当受骗经历的调查对象中，接近八成调查对象的受骗金额在 1 万元以内，其中，41.56%的调查对象受骗金额在 3000 元以下。总体来看，大多数调查对象在金融投资中上当受骗的金额较低，这可能是由于小额诈骗更易使人放松警惕。同时，仍有 9.21%的调查对象上当受骗金额超过了 2 万元及以上，如

图 9 所示。这反映了广大居民的防范金融诈骗的意识还存在不足，还需继续提升居民的防骗意识、加强反诈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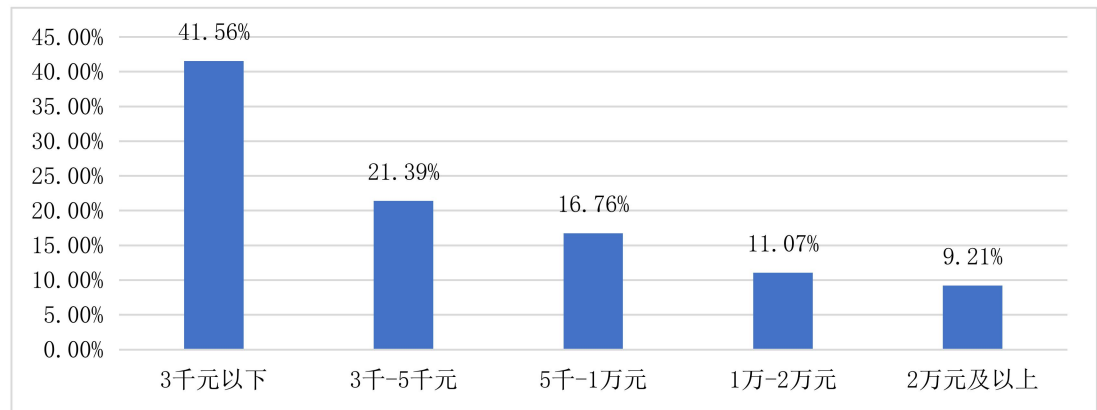


图 9 调查对象在金融投资中上当受骗的金额

进一步了解金融投资中上当受骗后调查对象的反应，调查结果显示，有 46.78%的人选择了向公安部门报警，是调查对象的首选。其他的主要反馈途径包括与商家直接交涉（20.86%）、向消费者协会投诉请求调解（20.44%）、向相关部门提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12.45%）等，如图 10 所示。这反映出居民已经具有一定的维权意识。但也有 20.28%的人选择自认倒霉，这可能是受骗金额较小，以及当前的维权知识宣传普及不足，维权渠道不够畅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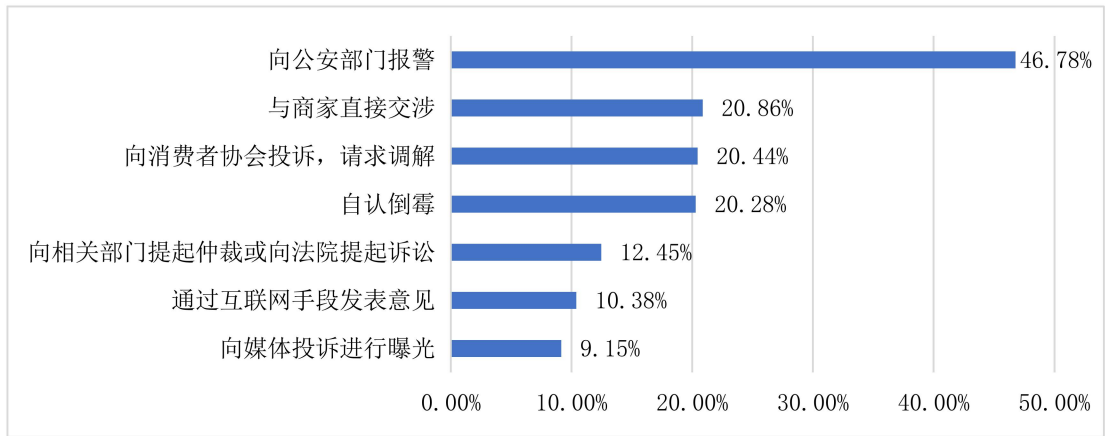


图 10 调查对象在金融投资中上当受骗后的反应

注：本题为多选题，各选项之和大于 100%

2.2 调查对象养老金融知识认知

2.2.1 养老金融知识自评

养老金融知识是公众参与养老金融市场的基础，养老金融知识水平较高的群体可以更好地深入参与养老金融市场，通过自身特征匹配不同风险水平的养老金融产品，从而获得理想的投资收益，实现养老财富的保值增值。

为更好地了解公众对养老金融知识的自我认知情况，本次调查设计了调查

对象对自己养老金融知识自评得分的题目：您觉得您养老金融知识掌握如何？0分为完全不了解养老金融知识，100分为非常了解养老金融知识，打分在0到100之间表示养老金融知识递增。调查结果显示，调查对象自评养老金融知识得分的平均分为71.42分，相较于2020年调查的68.76分有所提升，如表3所示。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是由于互联网、新媒体等平台的发展给国民了解养老金融知识提供了更多的渠道。

表3 调查对象养老金融知识自评得分情况

	年份	观察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养老金融知识得分自评	2020年	12210	68.76	17.35	0	100
	2021年	12043	71.42	15.02	0	100

在不同文化程度调查对象养老金融知识自评得分情况差异方面，调查结果显示，随着文化程度的提高，调查对象养老金融知识自评得分总体上呈现上升的趋势。小学及以下文化的调查对象自评得分平均值最低（66.75分），中专/职高、大专/高职、大学本科及以上的自评得分平均值接近，都在73分左右，如图11所示。因此，在养老金融知识的宣传和教育工作，应更加关注文化程度较低的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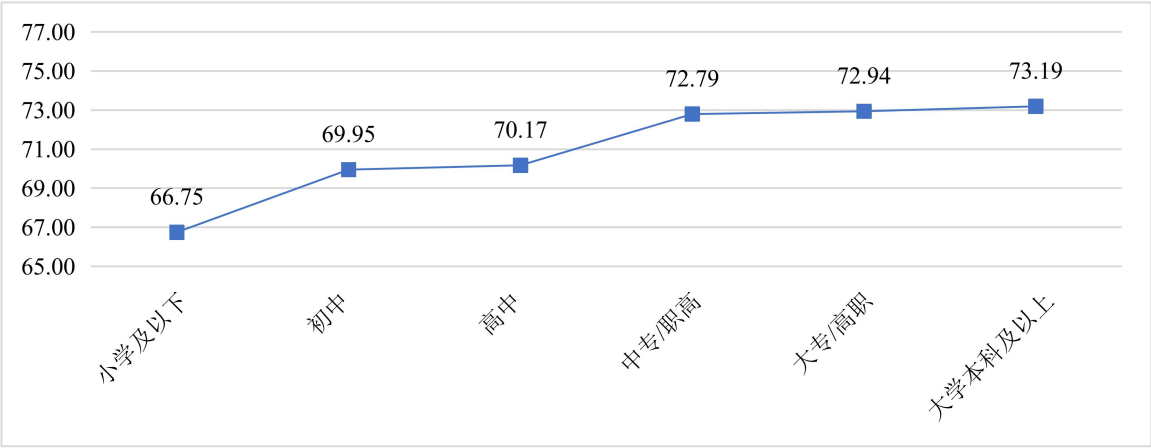


图11 不同文化程度调查对象养老金融知识自评得分情况

在不同收入调查对象养老金融知识自评得分情况差异方面，调查数据显示，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调查对象的养老金融知识自评得分总体上表现出增加的趋势。月收入在15001元及以上调查对象自评得分平均值为78.19分，不仅是不同收入组中最高的，也远高于本次调查的自评得分平均值，如图12所示。这可能是由于参与养老金融市场本身需要具备一定的经济基础，同时高收入群体参与金融市场的可能性更高，对养老金融的相关知识接触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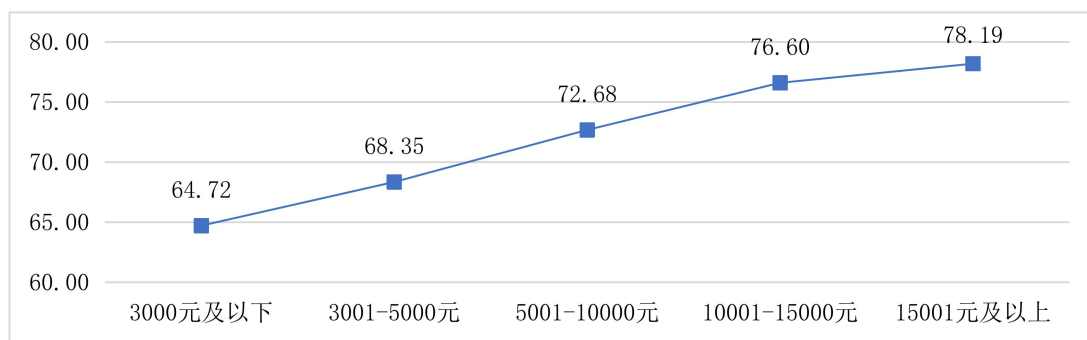


图 12 不同收入调查对象养老金融知识自评得分情况

2.2.2 养老金融知识诉求

了解公众养老金融知识的需求情况有利于科学制定养老政策、设计养老金融产品 and 开展养老金融教育。为进一步了解公众对养老金融知识的需求情况，本次调查询问了调查对象需要哪些养老金融知识。调查结果显示，排在前四位的分别为：国家养老金政策法规、养老金投资策略与技巧、养老金融产品特点与购买渠道、养老理财规划，前四位的选择人数占比接近，均为 40% 左右，如图 13 所示。这反映出公众对于养老金融知识关注度高、需求广泛且强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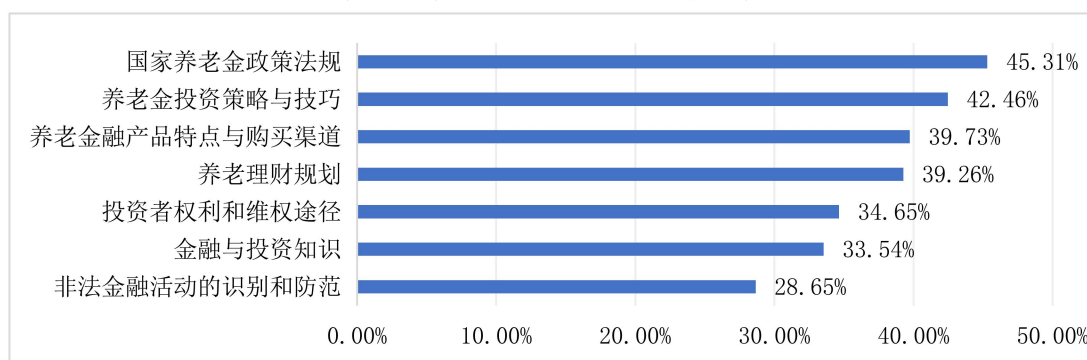


图 13 不同类别养老金融知识需求情况

注：本题为多选题，各选项之和大于 100%

2.3 调查对象养老金融的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

2.3.1 养老理财或投资的长期目标认知

公众对养老理财或投资的长期目标的认知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其养老财富储备的路径选择。调查数据显示，49.83% 的调查对象将“确保本金安全第一，收益多少不重要”作为其养老理财或投资的长期目标；31.25% 的调查对象将“追上通货膨胀率为目标，能够保持购买力”作为其养老理财或投资的长期目标；仅有 14.72% 的调查对象将其养老理财或投资的长期目标定位“超越通货膨胀，在保持购买力之外实现养老财富增值”。这反映出公众高度重视养老理财或投资的安全性，但养老投资观念偏向保守。与 2020 年调查结果相比，本次调查选择

“确保本金安全第一位”的人数比例有所下降，同时选择“追上通货膨胀”的人数比例明显上升，如图 14 所示。这反映出公众的投资理念在逐渐向保值增值的目标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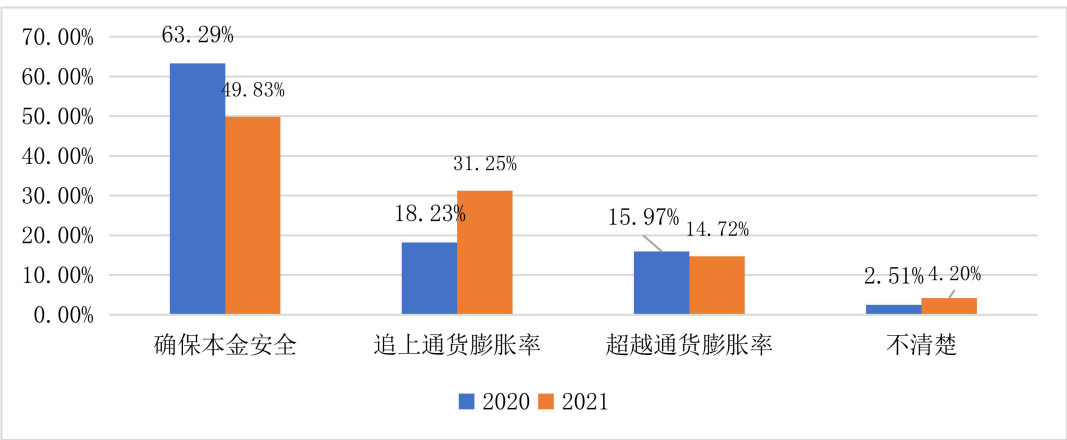


图 14 2020-2021 调查对象养老理财或投资的长期目标比较

不同收入调查对象对养老理财或投资的长期目标设定存在差异。低收入群体的养老理财或投资长期目标设定明显更加保守；随着收入的增加，调查对象持保守投资目标的可能性呈现出显著下降的趋势，对于更高保值增值的相对稳健或激进投资目标的可能性呈现增加的趋势，如图 15 所示。这在很大程度上表明，收入是影响不同群体养老理财或投资的重要因素，会直接影响其养老理财的风险偏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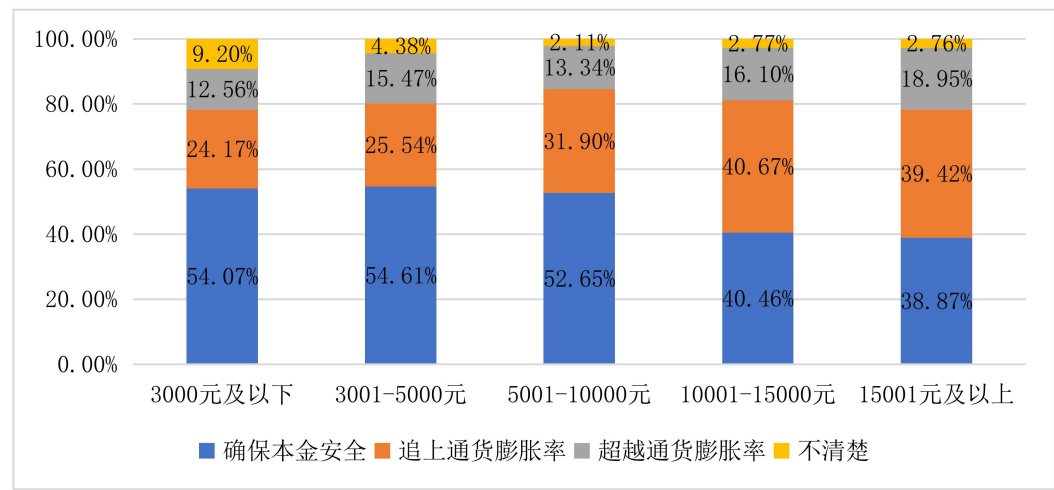


图 15 不同收入调查对象养老理财或投资的长期目标差异情况

不同文化程度调查对象对养老理财或投资的长期目标设定存在差异。随着文化程度的提高，调查对象持保守投资目标的可能性呈现出显著下降的趋势，对于更高保值增值的相对稳健或激进投资目标的可能性呈增加的趋势，如图 16 所示。这可能是由于文化程度较高的群体具有更高水平的养老金融知识，同时收入水平较高，抗风险能力较强，从而能够更深度地参与到养老金融市场中；

而文化程度较低的群体可能因为较为缺乏养老金融知识，倾向于选择更为保守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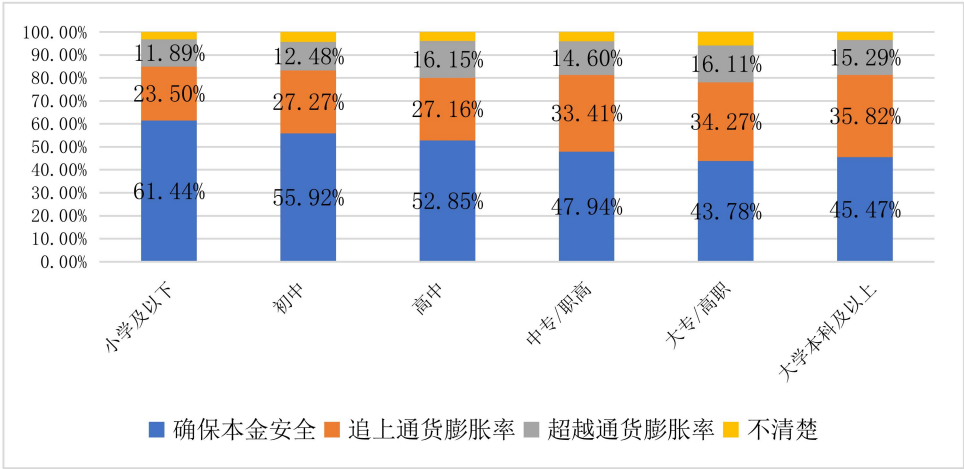


图 16 不同文化程度调查对象养老理财或投资的长期目标差异情况

不同年龄调查对象对养老理财或投资的长期目标设定也存在显著差异。随着年龄的增加，调查对象持保守投资目标的可能性呈现出显著上升的趋势，对于更高保值增值的相对稳健或激进投资目标的可能性呈现出下降的趋势，如图 17 所示。养老理财或投资的产品具有“以养老为目标”的特殊属性，因此在养老金融产品设计时应充分考虑不同年龄阶段的差异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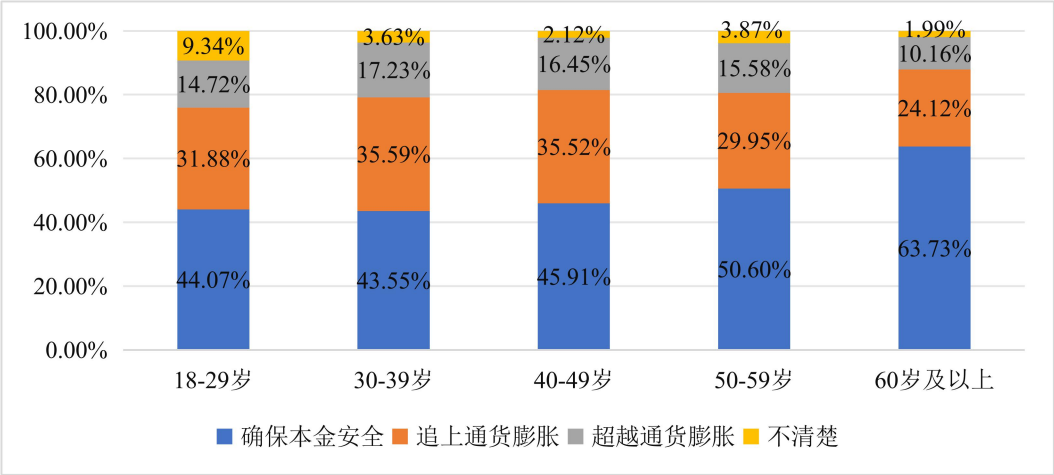


图 17 不同年龄调查对象养老理财或投资的长期目标差异情况

2.3.2 养老理财或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认知

公众对养老理财或投资的风险承受能力的认知，是其根据自身的年龄、收入等多种因素的综合考量与判断，公众的风险承受能力往往决定着其投资目标的确定，进而影响其对养老金融市场产品的选择。

调查数据显示，35.38%的调查对象认为在养老理财或投资中任何时候都不能出现亏损，50.57%的调查对象可以阶段性承受 10%以内的亏损，还有 13.74%的调查对象可以阶段性承受 10%以上的亏损。总体来看，调查对象在养老理财

或投资中任何时候都不能出现亏损的比重较 2020 年的调查数据有较大幅度的降低，如图 18 所示。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调查对象的风险承受能力有所提高，对于风险和收益的依存关系有了更新的认识，这可能也与其金融知识的提高有一定的关系。但调查对象的总体的风险偏好依然趋于保守，对风险的承受程度处于较低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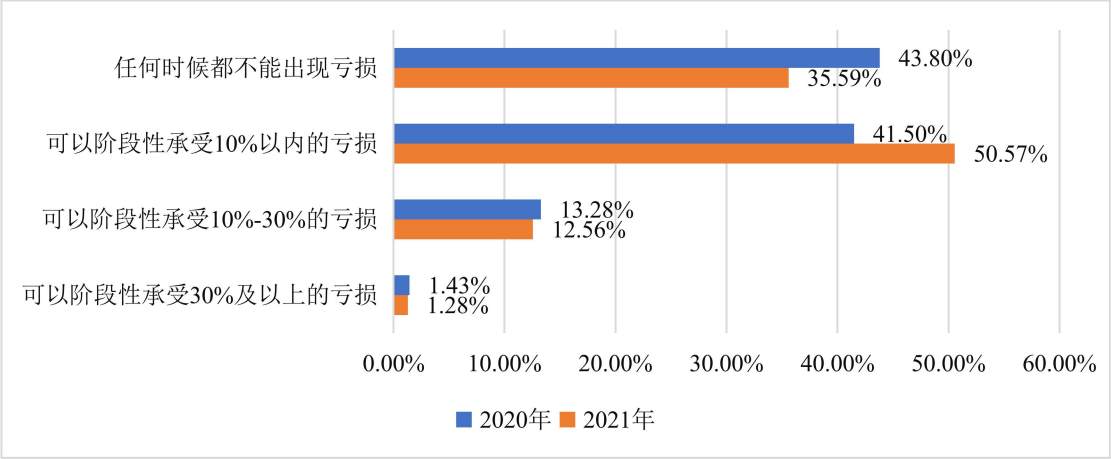


图 18 养老理财或投资风险承受能力

从不同收入群体养老理财或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差异来看，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调查对象的风险承受能力呈现出增加的趋势，其中，选择“任何时候都不能出现亏损”的低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对象中，其人数占比随着收入的上升表现出明显的下降趋势。月收入在 10000 元以下的调查对象中，接近 40%的人认为养老理财或投资任何时候不能出现亏损；月收入在 10001 元以上，仅 25%左右的调查对象认为养老理财或投资不能出现亏损，如图 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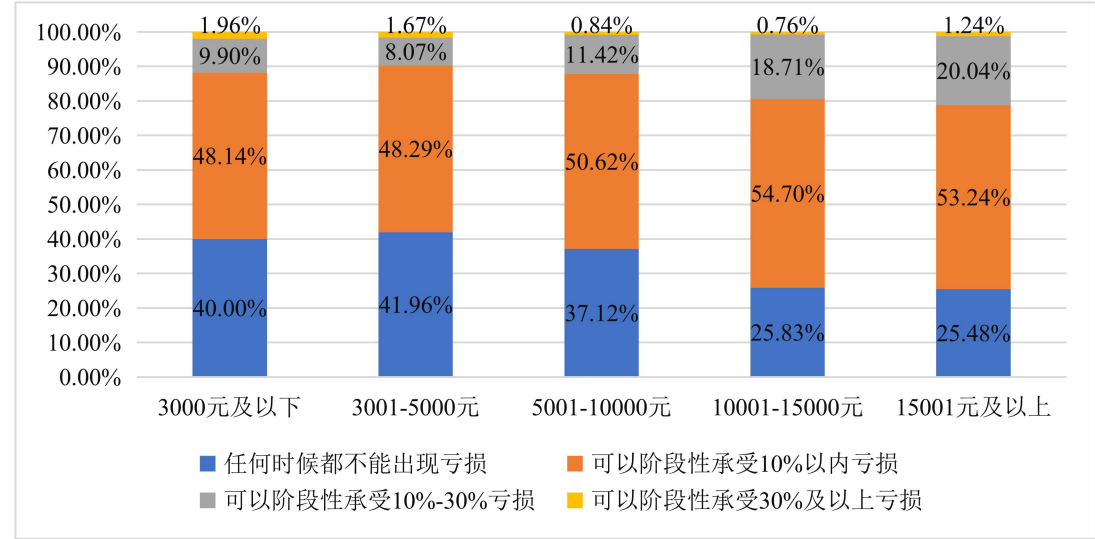


图 19 不同收入群体养老理财或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差异

从不同年龄群体养老理财或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差异来看，随着年龄的提高，选择“任何时候都不能出现亏损”的低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对象人数占比大幅提升，

如图 20 所示。这一结果符合生命周期的发展规律，即在中青年时期通常对未来的收入拥有较好的预期，因此较多人愿意承担投资理财风险；步入老年后，收入来源逐渐减少，因此大部分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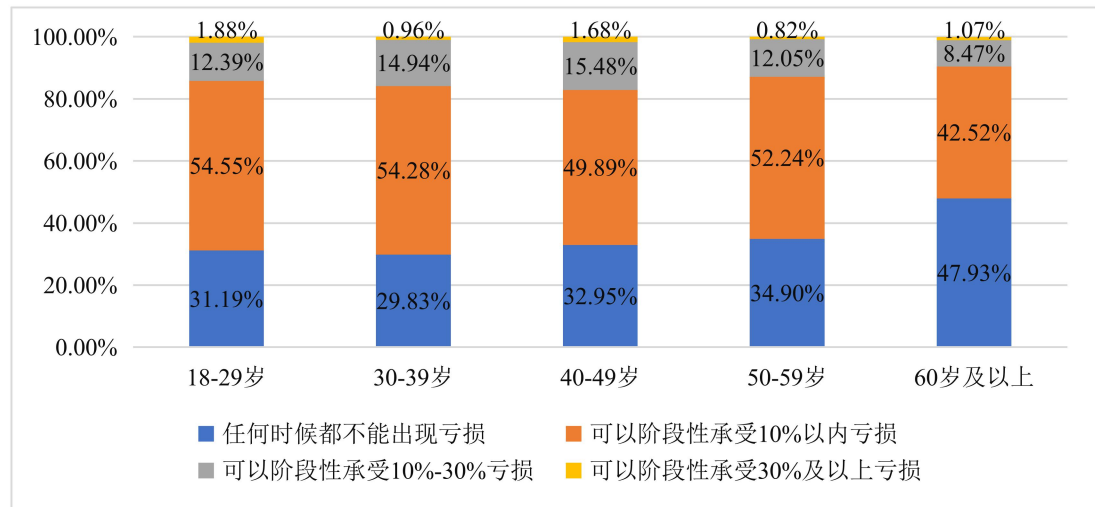


图 20 不同年龄段群体养老理财或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差异

从不同文化程度群体养老理财或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差异来看，随着受教育程度的提高，调查对象风险承受能力呈现出增加的趋势。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出现亏损”的保守型群体中，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的群体占 45.04%，初中文化程度的群体占 41.65%，而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群体则只占 30%左右，拥有研究生及以上文化程度的群体只占 26.43%。同样，可以阶段性承受 10%以上亏损的较高风险群体中，受教育程度高的群体远高于受教育程度低的群体，如图 21 所示。这可能是由于文化程度较高的群体收入也相对较高，风险承受能力较强；同时，由于良好的受教育水平对其金融市场的认知有正向作用，文化程度越高的群体能够更好地认识到风险与收益之间的关系，能够接受相应的风险去博取金融市场上较好的投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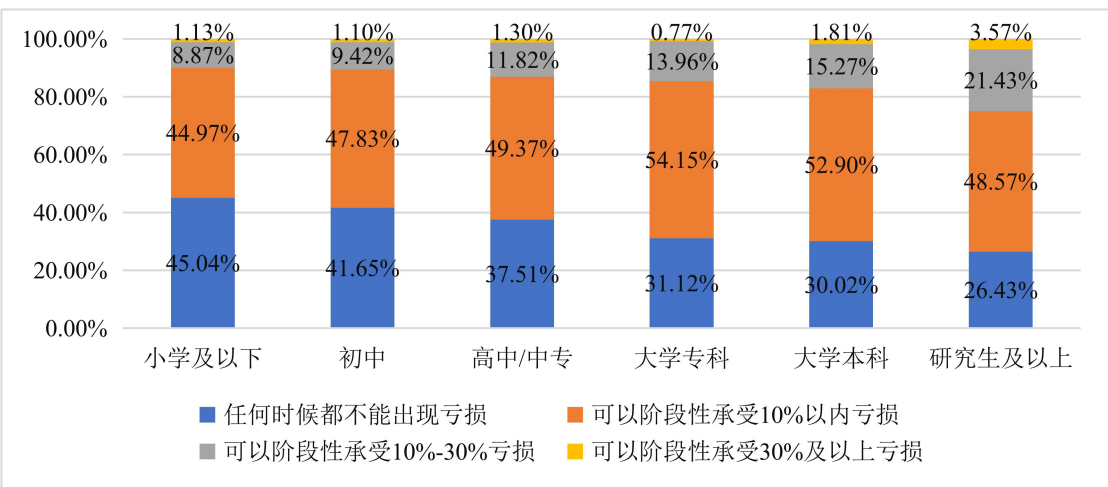


图 21 不同文化程度群体养老理财或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差异

2.3.3 调查对象对养老金融产品的期许

公众对养老金融产品的期许对市场设计养老金融产品具有导向性作用，其中投资期限的预期是决定不同周期的养老金融产品市场空间的重要因素。调查结果显示，25.90%的调查对象在养老金融投资中偏好灵活存取，超过 40%的调查对象选择了 3 年以内的投资期限，仅有 15.78%的调查对象愿意选择 5 年以上的投资期限，如图 22 所示。这反映出目前居民的投资选择倾向于灵活性强的产品，对养老金融产品的灵活性要求依然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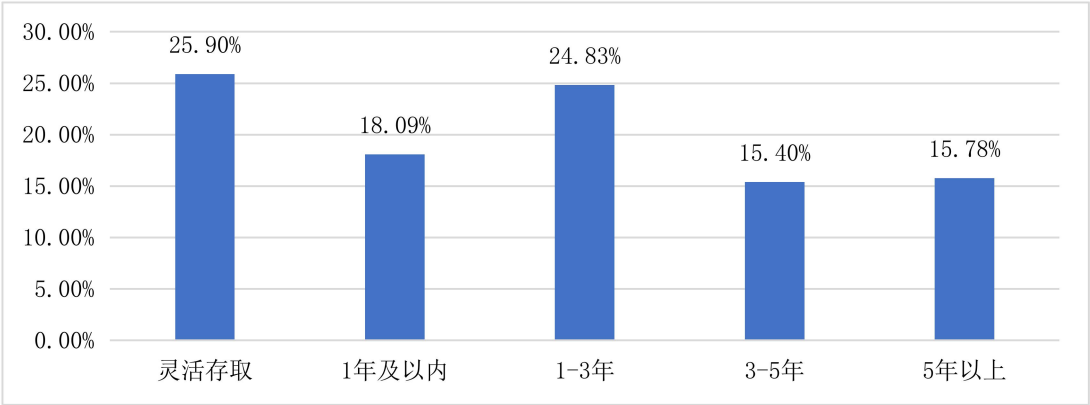


图 22 调查对象对养老金融产品投资期限的意愿

从不同年龄群体对养老金融产品投资期限的差异来看，调查对象选择灵活存取的人数占比呈现出 U 型曲线，年轻人和老年人更偏好于灵活存取的养老金融投资方案，中年群体则在相对较长投资期限（尤其是 3-5 年、5-10 年）的选择方面占据绝对的优势，如表 4 所示。这一趋势反映了个人的生存发展需求，即当个人刚步入社会时收入通常较低，且面临着成家、购房、养育子女等日常生活方面的压力，资金需求大且不确定，灵活存取的需求较强；进入中年后通常处于收入较高的阶段，生活趋于平稳，且大多完成了置业、子女教育等，对灵活性的要求下降，具备相对较长投资期限的基础；进入老年后，由于劳动能力逐渐减弱，医疗和护理等方面的需求也在上升，不确定风险增加，对投资期限的灵活性要求大大增强。

表 4 不同年龄调查对象对养老金融产品投资期限的意愿

	18-29 岁	30-39 岁	40-49 岁	50-59 岁	60 岁及以上
灵活存取	30.62%	21.78%	13.49%	19.88%	41.37%
半年以内	5.26%	3.25%	3.01%	8.82%	9.93%
半年至 1（含）年	10.48%	9.72%	8.31%	13.81%	16.87%
1-3（含）年	18.26%	18.61%	27.24%	28.92%	31.02%
3-5（含）年	15.70%	18.19%	26.58%	17.77%	0.77%
5-10（含）年	10.31%	17.73%	21.36%	10.80%	0.00%
10-20（含）年	6.07%	8.26%	0.00%	0.00%	0.04%
20 年以上	3.30%	2.46%	0.00%	0.00%	0.00%

2.4 小结

2.4.1 养老金融知识仍显不足，金融投资受骗仍有发生

基础金融知识是了解金融市场规则、认识金融市场风险的重要前提。从本次调查结果来看，调查对象的基础金融知识正确率的平均值为 59.46%，与 2020 年调查的 61.24% 相比略有下降。与 2020 年的调查结果相比，很好地掌握基础金融知识的调查对象人数有所增加，达到 21.77%；但是评分为很差和较差的人数比例也有所上升，金融基础知识仍需进一步普及。总体来看，多数调查对象对金融产品的风险有着比较清晰的认知（正确率为 66.31%），但对通货膨胀没有形成正确的理解（正确率为 49.23%），往往会忽略了通货膨胀带来的影响；同时，对利率的认识也相对有限。基础金融知识不足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公众在金融市场上的投资活动，这也是金融投资受骗的重要原因。根据 2017、2020 和 2021 三年的养老金融调查结果，调查对象在金融投资中上当受骗的比重呈下降趋势：2017 年调查对象的受骗比例为 30.3%，2020 年调查对象的受骗比例为 21.47%，2021 年调查对象的受骗比例为 15.60%，这反映出居民的反诈骗意识在提升，同时也反映出国家在打击金融诈骗犯罪和国民防范金融诈骗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2.4.2 养老金融素养有待提升，养老金融知识需求多元

养老金融素养是公众参与养老金融市场的基础，良好的养老金融素养可以助力公众进行科学的养老资产配置，从而更好地实现高质量的养老财富储备。然而，本次调查结果显示，调查对象自评养老金融知识得分的平均分为 71.42 分，与 2020 年养老金融调查中养老金融知识自评得分（68.76 分）相比略有提升，这一结果高于基础金融知识的客观得分 59.46 分，即调查对象存在一定的养老金融知识高估的情况。在人口老龄化不断加深的背景下，公众的养老需求日益多元化，对于例如国家养老金政策法规、养老金投资策略与知识、养老金融产品特点与购买渠道、养老理财规划、投资者权利和维权途径、金融与投资知识以及非法金融活动的识别和防范等养老金融知识有着广泛和多元的需求。

2.4.3 养老投资方式更加多样，养老金融产品需求广泛

公众参与养老金融活动的目标是为自己储备更为充足的养老财富，这部分资金直接关系到公众的养老财富水平和养老目标的实现。因此，养老金融的参与者在很大程度上对其参与的产品安全性有着很大的关注。从本次调查结果看，大部分调查对象在养老理财或投资中将“确保本金安全第一位，收益多少不重要”

作为其长期目标，这反映出公众高度重视养老理财或投资的安全性，也反映出公众的养老投资观念偏向保守。与 2020 年调查结果相比，本次调查选择“确保本金安全第一”的人数比例有所下降，同时选择“追上通货膨胀”的人数比例明显上升，这反映出公众的投资理念在逐渐向保值增值的目标转变。同时，调查数据显示，35.38%的调查对象认为在养老理财或投资中任何时候都不能出现亏损，与 2020 年不能出现亏损的 43.80%相对有明显下降。总体来看，调查对象的风险偏好依然趋于保守，对风险的承受程度处于较低的水平。不过，调查对象对养老金融产品反映出更为广泛和多元的需求，目前居民的投资选择倾向于灵活性强的产品，对养老金融产品的灵活性要求依然较高。

3. 调查对象养老金融参与情况及未来意愿

3.1 调查对象养老金融参与的实际情况

3.1.1 养老金融产品购买与养老财富储备情况

随着金融产品的发展创新，养老金融产品种类也在不断增加，对居民关于养老服务金融市场参与和养老财富储备情况的调查，一方面，可以反映居民对于不同的养老投资/理财产品的偏好水平与信任程度；另一方面，可以揭示居民的养老财富储备数量和结构现状，为金融机构开发养老金融产品提供一些借鉴。

从养老财富储备方式来看，调查对象普遍通过金融市场上的多元化渠道进行养老财富储备。具体来看，有 50.81%的调查对象养老投资/理财的主要偏好是银行存款，其次是商业养老保险（27.98%）、银行理财（26.27%）、房产（21.69%）、基金（15.59%）。此外，有一些调查对象还参加了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也有一些调查对象通过购买股票、信托产品、国债等进行了养老财富储备，但仍有 15.92%的调查对象尚未进行任何养老财富储备，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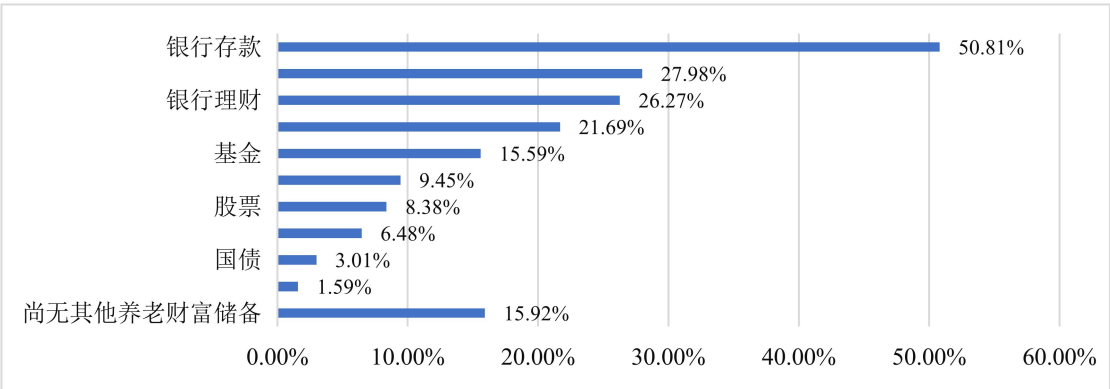


图 23 养老金融实际参与情况

注：本题为多选题，各选项占比之和大于 100%

从养老财富储备量来看，有将近八成（77.79%）调查对象的储备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超过三成（31.91%）的调查对象养老财富储备在 10 万元以下，仅有 22.17% 的调查对象的储备金额超过了 50 万元，如图 24 所示。总体来看，目前调查对象的养老财富储备量还十分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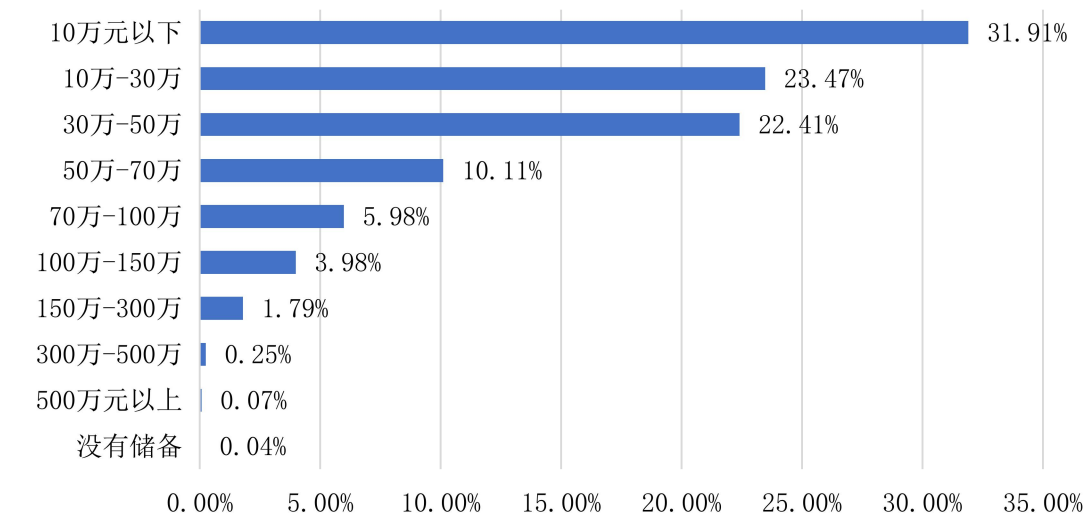


图 24 调查对象目前养老财富储备量情况

就不同年龄调查对象的养老储备情况来看，随着年龄的提高，调查对象养老财富储备金额也不断增多。绝大多数（97.21%）29 岁及以下调查对象的养老储备在 10 万元及以下，随着年龄的增长，调查对象的养老储备也在不断增加。60 岁以上的调查对象中，超过九成（93.28%）储备了超过 10 万的养老财富储备，其中七成以上的养老财富储备超过了 30 万，如表 5 所示。

表 5 不同年龄调查对象的养老储备情况

	18-29 岁	30-39 岁	40-49 岁	50-59 岁	60 岁及以上
10 万元及以下（含无储备）	97.21%	37.02%	16.48%	15.65%	6.72%
10 万-30 万	2.73%	32.18%	26.67%	26.34%	21.08%
30 万-50 万	0.06%	23.51%	33.71%	28.43%	27.15%
50 万-70 万	0.00%	4.54%	11.67%	13.47%	18.38%
70 万-100 万	0.00%	1.33%	5.86%	7.87%	13.20%
100 万元以上	0.00%	1.43%	5.62%	8.23%	13.48%

从影响养老财富储备决策的因素来看，影响调查对象养老储备决策的首要因素仍然是安全，占比达 20.13%。此外，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灵活性、机构信誉、风险、手续费、起投金额、预期收益等七类因素对调查对象养老财富储备决策也产生重要影响，如图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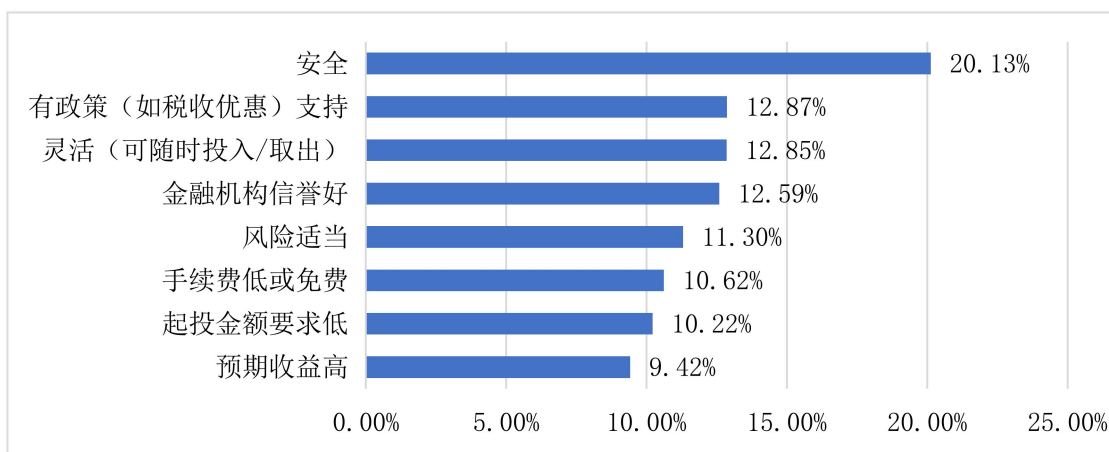


图 25 影响调查对象养老财富储备决策的因素

从养老金融产品的选择途径来看，调查对象选择金融产品的主要途径仍然是银行或金融机构的推荐，占比 36.35%，其次是自己主动获取信息（35.64%），以及亲朋好友推荐（27.91%），如图 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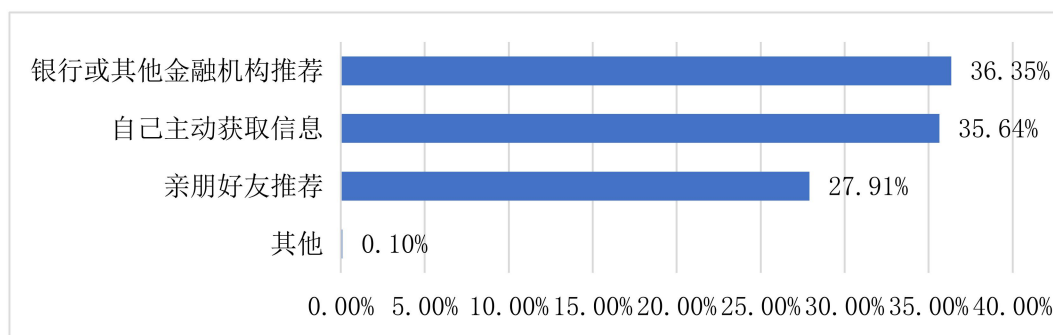


图 26 调查对象选择养老金融产品的主要途径

3.1.2 未参与养老金融市场的人群特征分析

从不同年龄调查对象尚未有任何养老财富储备的差异情况看，尚未有任何养老财富储备的调查对象主要集中在 29 岁及以下和 60 岁及以上的群体，如图 27 所示。在 60 岁之前，随着年龄的增加，调查对象尚未有任何养老财富储备的可能性呈现下降的趋势，其中 29 岁及以下的群体的未参与率最高，这一方面可能是因为刚入职场的年轻群体收入不高，生活压力比较大，缺乏进行养老金融储备的经济基础，另一方面可能因为该群体认为自己距年老还有充足的时间，尚未形成养老金融储备的意识。此外，在尚未有任何养老财富储备的群体中，有 24.20%为 60 岁及以上的群体，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是由于该群体子女数量相对较多，养儿防老的观念更为突出，前期工作储蓄更多地用于支持子女的置业等方面的支出导致养老财富储备提前被消费，因此，该群体的养老保障问题需要进一步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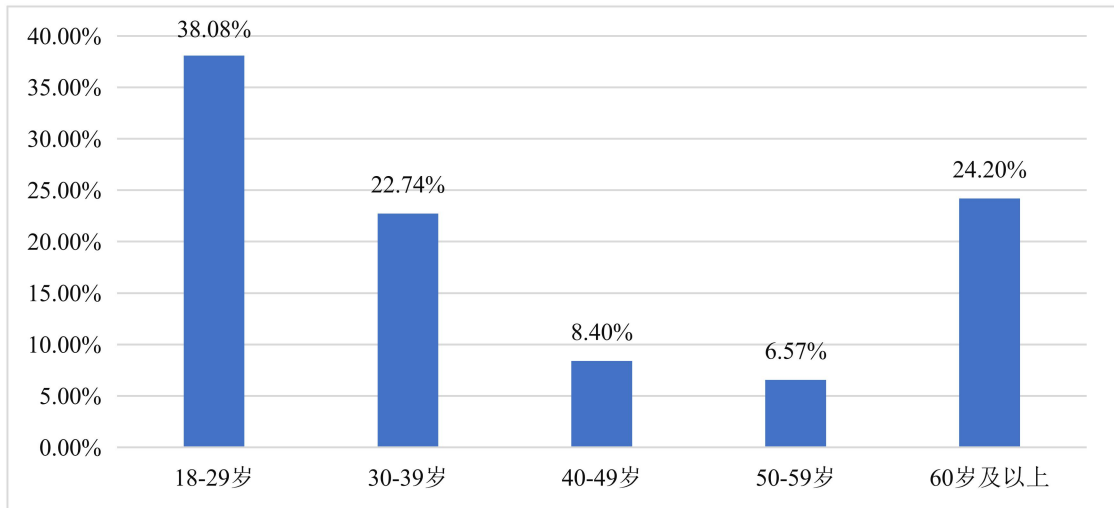


图 27 尚未有任何养老财富储备的调查对象不同年龄构成

从不同收入调查对象尚未有任何养老财富储备的差异情况来看，调查数据显示，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调查对象未进行养老金融储备的可能性呈现出显著下降的趋势，如图 28 所示。良好的经济基础是参与养老金融市场的一个重要前提，调查结果表明，目前有相当数量的群体由于收入水平有限而难以参与养老金融市场。因此，需要通过完善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制度，逐步降低低收入人群的比重，扩大中等收入人群的比重，为公众参与养老金融储备提供相应的经济基础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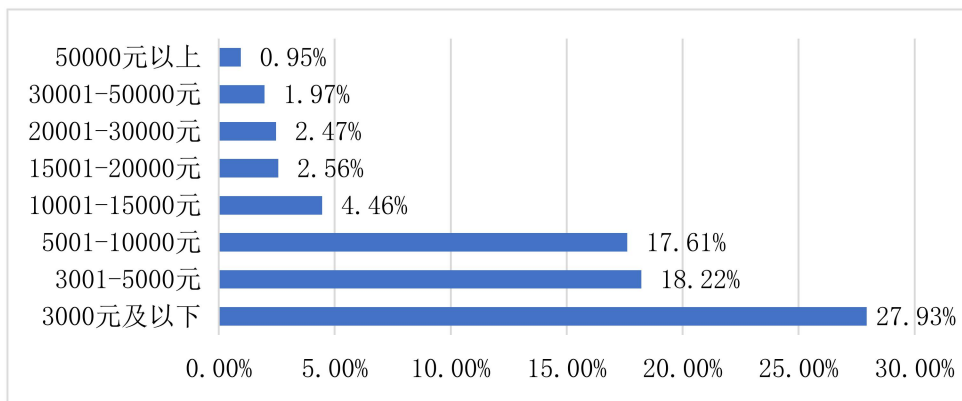


图 28 不同收入调查对象尚未有任何养老财富储备的概率比较

3.1.3 未参与养老金融市场的原因分析

进一步分析调查对象尚未进行任何养老投资或理财背后的原因，调查结果显示，有 30.31%的群体认为自己比较年轻，尚未进行养老财富储备规划，进一步了解该群体的年龄特征，73.32%的群体为 18-29 岁，26.68%的群体为 30-39 岁，确实属于相对年轻的群体；有 22.69%的群体是由于没有额外的收入能够用来进行养老理财；18.05%的群体表示缺乏专业金融知识；18%的群体担心养老理财风险太大，不愿承受；16.07%的群体则是因为对可靠的养老理财渠道和产

品缺乏了解；12.26%的群体认为现有保障可以满足自己的养老需要；还有11.63%的群体则表示是因为缺乏合适的养老金融产品，如图 2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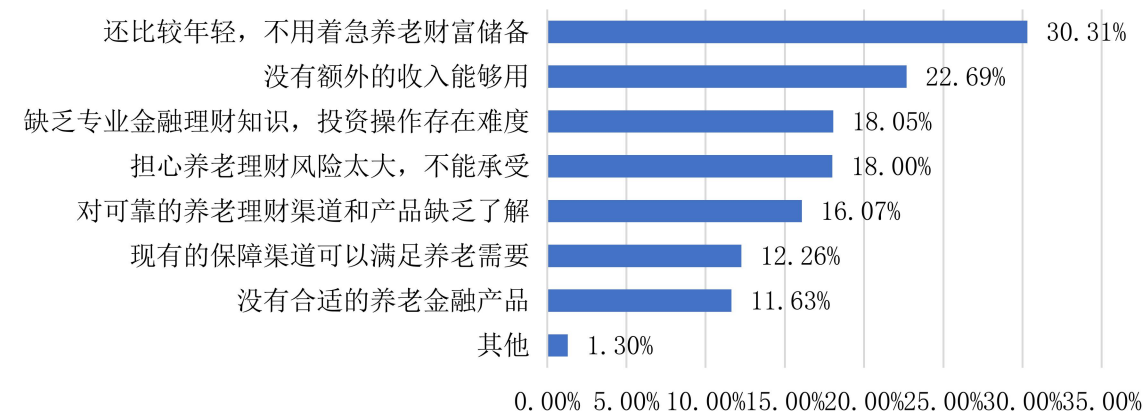


图 29 调查对象未进行养老财富储备的原因

3.1.4 养老金融产品存在的问题认知

进一步了解调查对象认为目前养老金融产品存在的问题。调查数据显示，排在前三位的分别是：收益率偏低（38.36%）、产品介绍不够清晰明确（36.55%）、期限太长（33.26%）；同时，其他问题例如风险较高（32.17%）、产品种类较少（31.78%）、起投金额较高（31.32%）、交易不够便利（30.85%）等也是目前养老金融产品存在的比较突出的问题，如图 30 所示。这反映了当前的养老金融产品尚不能很好地满足客户需要，有待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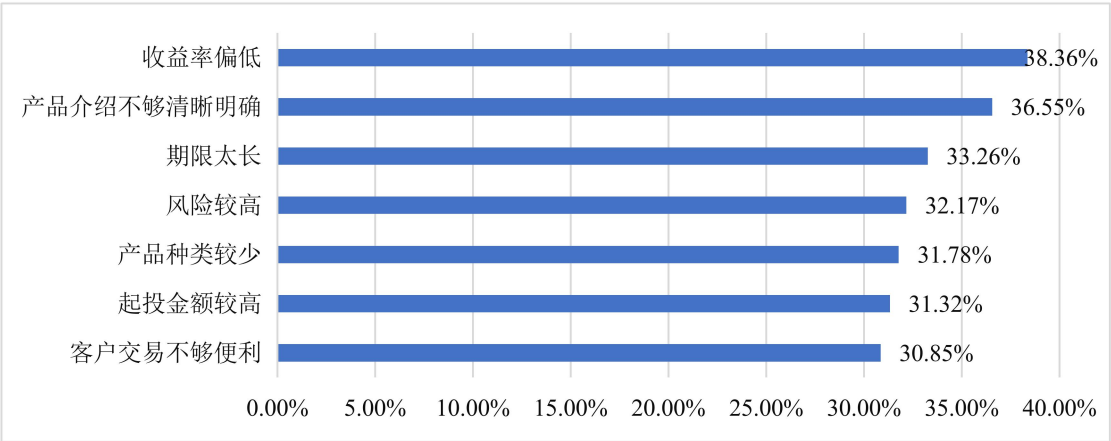


图 30 调查对象认为目前养老金融产品存在的问题

注：本题为多选题，各选项之和大于 100%

3.1.5 未来养老收入保障的担心情况

为更好地了解调查对象对未来收入保障的信心情况，本次调查设计了“您是否担心未来的养老收入保障问题？”的题目，调查结果显示，仅有五成（50.76%）的调查对象对自己未来的养老收入保障问题不是特别担心，26.02%的调查对象

明确表示比较担心自身未来养老收入的保障情况，此外，还有 23.21% 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如图 31 所示。总体来看，调查对象对于未来的养老收入保障问题不是特别乐观，这就要求，一方面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障制度建设，另一方面应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提供满足不同群体需求的养老金融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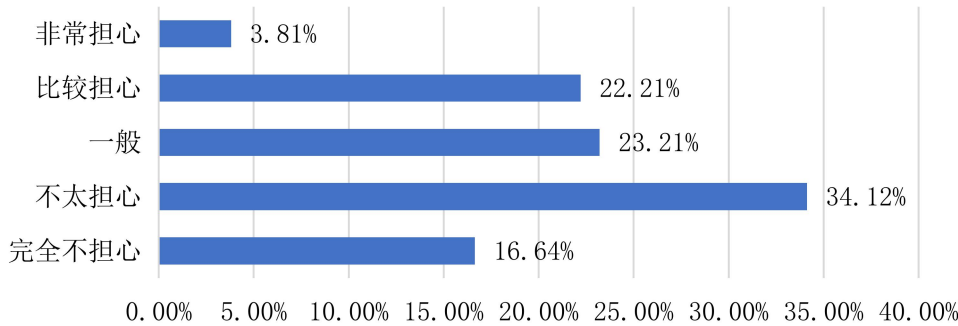


图 31 调查对象对未来养老收入保障的担心情况

从不同年龄调查对象对未来养老收入保障的担心情况来看，一个比较有意思的现象是，随着年龄的增加，对未来养老收入保障完全不担心或不太担心的比重呈现出增加的趋势，与之相对应，对未来养老收入保障比较担心或非常担心的群体中，相对年轻的群体比重更大，如表 6 所示。这也就意味着，年轻人对未来养老收入保障的担心程度甚至超过了老年人。这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是由于在当前教育、医疗、置业等成本高企的各种压力叠加背景下，年轻人往往表现出相对焦虑的心态，对未来的养老状况也更加担心；与此同时，近年来随着社会保障及精准扶贫政策的逐步完善，老年人收入保障获得了较大程度的提升，且目前的老年人多拥有多位子女，对未来的养老收入保障信心更足。

表 6 不同年龄调查对象对未来养老收入保障的担心情况

	完全不担心	不太担心	一般	比较担心	非常担心
18-29 岁	13.33%	29.51%	28.41%	24.54%	4.20%
30-39 岁	15.06%	30.58%	20.86%	27.78%	5.72%
40-49 岁	16.76%	31.76%	22.29%	24.94%	4.25%
50-59 岁	18.85%	35.80%	21.34%	21.82%	2.19%
60 岁及以上	19.13%	42.25%	22.93%	12.92%	2.76%

从不同收入调查对象对未来养老收入保障的担心情况来看，总体趋势是随着月收入水平的提高，调查对象对未来养老收入保障完全不担心或不太担心的比重呈现出增加的趋势。月薪在 20000 元及以下的群体对未来养老收入保障的担心情况显著高于月薪 20000 元以上的群体，与此同时，月薪 20000 元以上的调查对象中仍有 10% 以上的群体对未来养老收入保障表现出比较担心或非常担心的状况，如表 7 所示。

表 7 不同收入调查对象对未来养老收入保障的担心情况

	完全不担心	不太担心	一般	比较担心	非常担心
3000 元及以下	13.46%	32.27%	27.48%	21.88%	4.91%
3001-5000 元	14.72%	34.96%	25.14%	20.88%	4.30%
5001-10000 元	18.24%	33.69%	23.10%	21.59%	3.37%
10001-15000 元	14.79%	35.24%	20.88%	26.32%	2.77%
15001-20000 元	21.26%	30.61%	17.81%	25.89%	4.43%
20001-30000 元	32.06%	43.49%	11.11%	11.43%	1.90%
30001-50000 元	19.75%	55.56%	11.11%	12.35%	1.23%
50000 元以上	20.00%	55.00%	15.00%	10.00%	0.00%

从不同养老财富储备规模调查对象对未来养老收入保障的担心情况来看，总体趋势是随着养老财富储备规模的提高，调查对象对未来养老收入保障完全不担心或不太担心的比重呈现出增加的趋势，只有当前养老财富储备规模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调查对象对未来养老收入保障的担心状况才有较大幅度下降，如表 8 所示。由此大致可以判断，100 万元的养老财富储备是大多数国民养老的心理安全线，实际上大多数群体尚未达到该标准，表明未来养老财富储备市场潜力巨大。

表 8 不同养老财富储备规模调查对象对未来养老收入保障的担心情况

	完全不担心	不太担心	一般	比较担心	非常担心
10 万元及以下（含无储备）	10.70%	29.89%	25.94%	28.84%	4.64%
10 万-30 万	11.55%	33.05%	25.96%	25.87%	3.57%
30 万-50 万	16.95%	33.45%	21.29%	24.44%	3.87%
50 万-70 万	12.89%	45.02%	22.46%	16.80%	2.83%
70 万-100 万	17.19%	59.67%	18.84%	3.97%	0.33%
100 万元以上	44.81%	47.89%	4.22%	2.76%	0.32%

3.2 调查对象养老金融参与意愿

3.2.1 养老财富储备开始时间和规模预期

养老储备开始时间认知是反映国民退休养老准备的意识情况，也有利于金融机构更精准地为养老储备对象开发适当的金融产品。调查数据显示，近六成（58.58%）的调查对象认为应该在 40 岁以前就开始进行养老财富储备，其中，17.75%的调查对象更是认为应该在 30 岁以前就开始做好养老储备；但是仍有 15.04%的调查对象认为 50 岁以后才需要开始进行养老财富储备，如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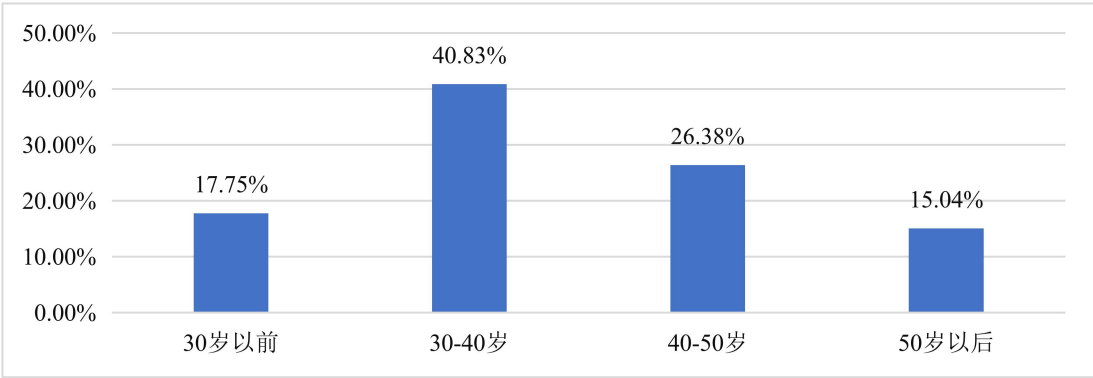


图 32 养老财富储备开始时间认知

总体来看，我国国民已经具备一定的养老储备意识，大多数国民都认为应该从较早的年龄就开始进行养老储备，而不是要等到退休之前。这一方面可能是由于大多数国民认识到在中国人口老龄化逐步加剧的背景下，依靠传统的养儿防老已越来越不现实，需要依靠自身的储备才能获得一个较高质量的老年生活；另一方面，可能是由于中国目前的养老保障体系还不完善，养老金待遇水平不高，广大国民希望通过其他的一些方式积累更多的养老资源。

养老财富储备规模的预期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国民对整个养老生活需求的判断，可以为中国养老金体系目标及其他养老金融事业规划提供一定的参考。调查数据显示，超过八成（81.58%）的调查对象认为整个养老期间的财富储备规模在 100 万以内即可满足养老需求，同时，45.18%的调查对象认为整个养老期间所需的财富储备规模在 50 万以内，14.71%的调查对象认为 30 万以内的财富储备即可满足养老需求；只有不到 20%的调查对象认为养老财富储备规模需要达到 100 万以上，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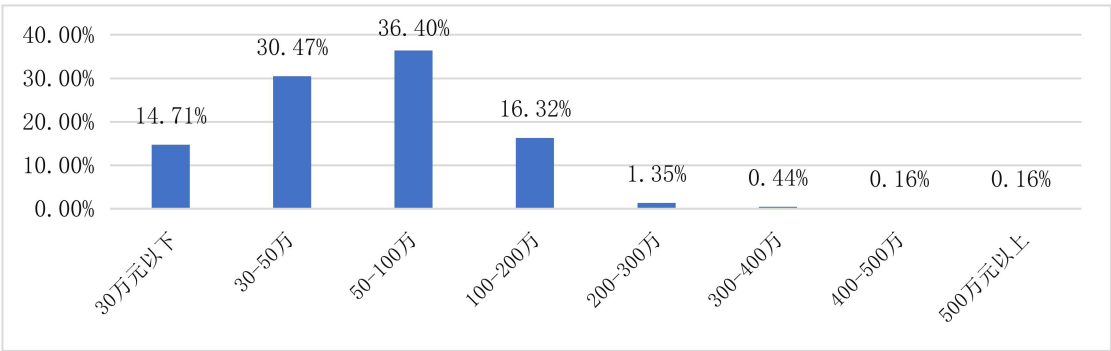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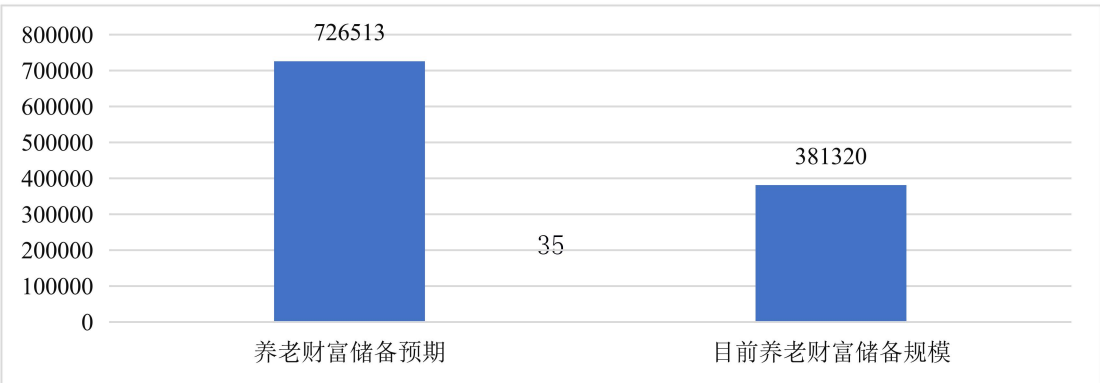


图 33 调查对象对养老财富储备规模的预期

从调查对象对整个养老期间养老资产储备规模的预期以及目前养老资产储



备的实际情况来看，调查对象对于整个养老期间的养老资产储备预期的平均值为 726513 元，而目前调查对象已经储备的养老资产的平均值为 381320 元，目前的储备量还远不及预期，如图 34 所示。

图 34 调查对象养老财富储备规模预期与目前储备情况的比较

从不同年龄段调查对象对整个养老期间养老资产储备规模的预期以及目前养老资产储备的实际情况来看，随着年龄的增加，调查对象的实际养老财富储备额呈现出显著增加的趋势，同样，其实际储备也与预期储备的额度逐步贴近。但值得注意的是，在 50 岁以前，调查对象的养老财富储备预期是逐渐提高的，但 50 岁以后，调查对象的养老财富储备的总体预期有所下降，60 岁之后预期又略有上升，这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是由于临近退休，其对养老的预期可能会受到其实际的储备额度的影响，从而使得自己的预期更贴合实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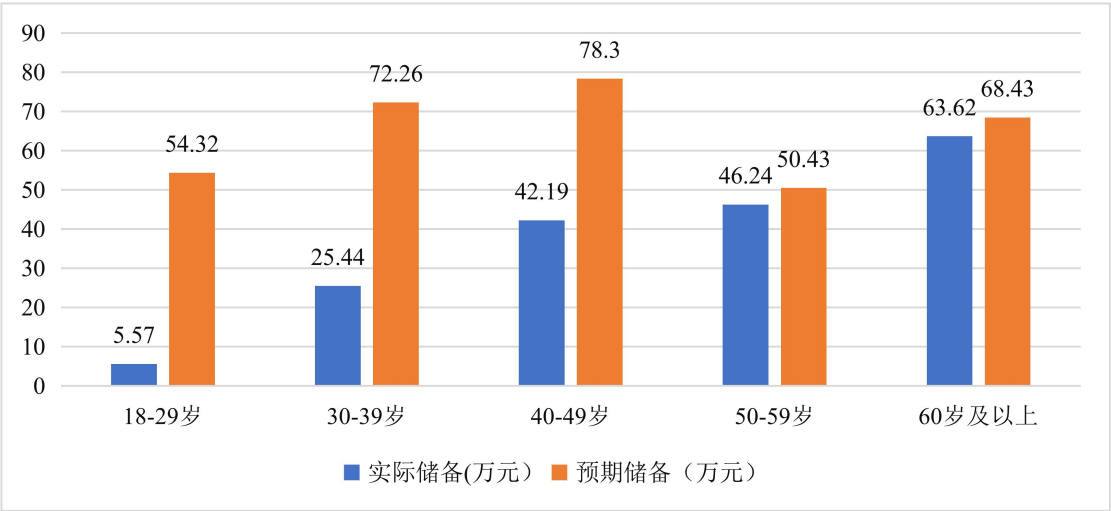


图 35 分年龄段调查对象养老财富储备规模预期与目前储备情况的比较

比较调查对象目前的养老资产储备以及其对整个养老期间的养老储备需求情况，尽管目前大多数调查对象都已经通过参加养老金制度和购买养老金融产品开始进行了养老储备，但有近七成（66.71%）的人群尚未达到预期的养老资金储备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目前我国养老金融市场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如图 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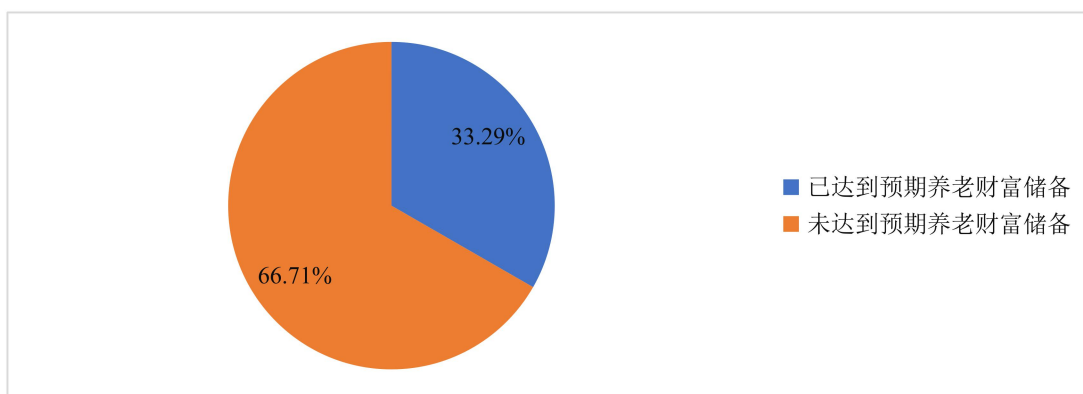


图 36 调查对象已储备养老资产对预期养老资产储备的满足情况

进一步分析不同年龄段调查对象目前已储备的养老资产对预期储备的满足情况，数据显示，不同年龄段群体目前储备的养老资产大都没有满足预期，且 60 岁以下年龄段群体差异不大，如图 36 所示。但值得注意的是，目前依然还有 45.25% 的 60 岁以上的人群已储备的养老资产还未达到预期，其养老生活质量的保障值得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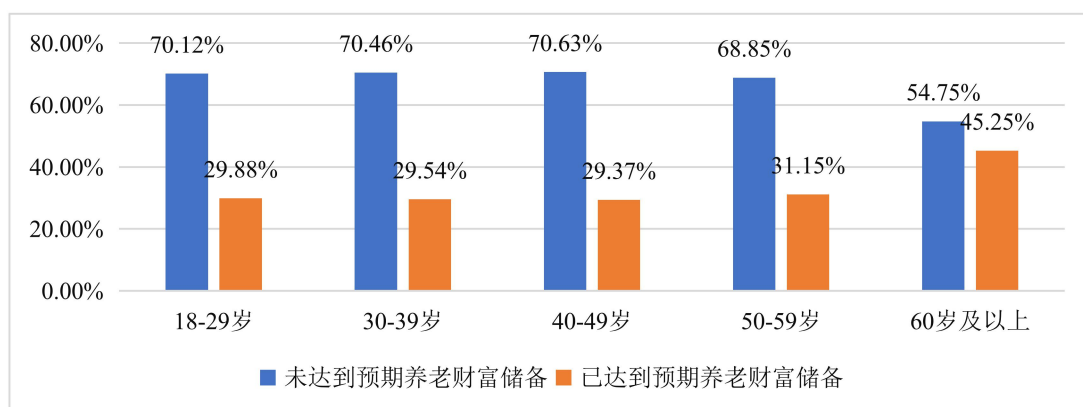


图 37 分年龄段不同群体已储备养老资产对预期的满足情况

3.2.2 养老财富储备意愿

国民愿意将多少比例的收入用于养老理财，从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其对于养老金融活动的参与意愿和参与程度，也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显示当前我国养老金融市场的发展空间。调查数据显示，80%的调查对象愿意将 30% 以内的收入用于养老财富储备，其中 14.66% 的调查对象愿意投入养老财富储备占收入的比重在 1-10% 之间，26.9% 的调查对象愿意投入养老财富储备占收入的比重在 11%-20% 之间，不到 20% 的调查对象愿意投入养老财富储备占收入超过 30% 的比重，如图 3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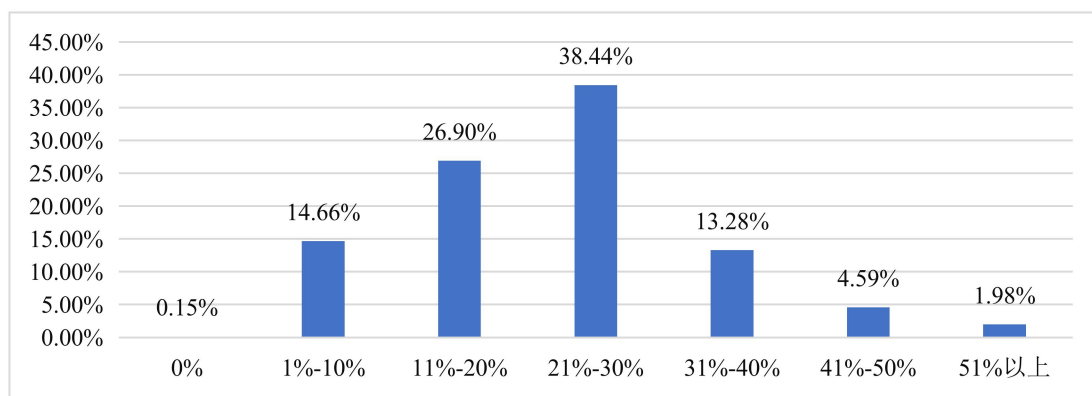


图 38 调查对象养老财富储备（占收入比重）意愿

从调查对象养老理财金额占比意愿的具体数值来看，调查对象养老理财金额占收入比例意愿的均值为 22.68%，中位数为 11.32%，如图 38 所示。由于整体占比分布呈现出左偏而非正态分布，因此中位数更具有代表意义。因此，调查对象养老理财金额占收入比例意愿主要集中在集中在 11.32%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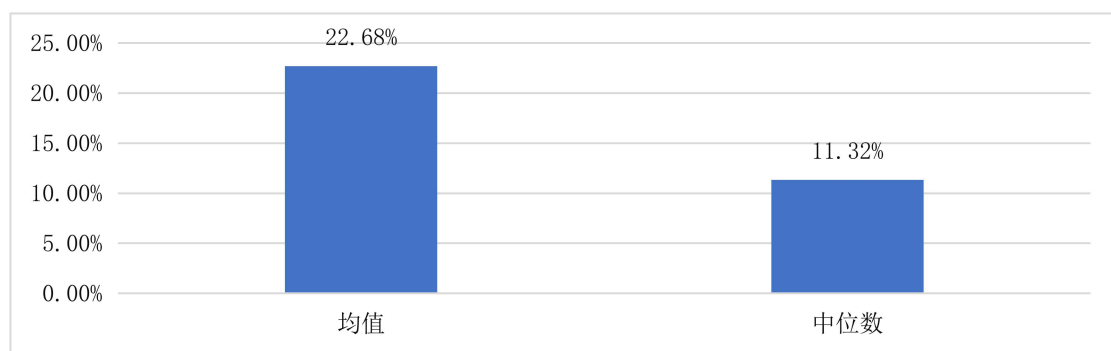


图 39 调查对象养老理财金额占收入比例意愿的均值和中位数

为进一步了解调查对象对未来养老收入的预期情况，本次调查设计了“您认为退休后收入达到退休前的多大比例可以保证退休生活质量不下降？”的题目。数据显示，超过五成（51.45%）的调查对象认为退休后收入达到退休前的比重在 40%-59% 之间即可保证退休后生活质量不下降，也有调查对象认为退休后收入达到退休前的收入比重在 39% 以内即可。此外，分别有 11.27%、7.26% 和 3.8% 的调查对象表示退休后收入达到退休前的比重在 60%-69%、70%-79%、80% 及以上才能保证退休后生活质量不下降，如图 39 所示。实际上，根据国际经验来看，退休后收入达到退休前的 70% 才能保证退休后生活质量不下降，按照此标准，目前老百姓对养老财富的认知相对乐观，也可能反映出老百姓对于养老问题的认知还不够清晰，需要进一步加强养老金融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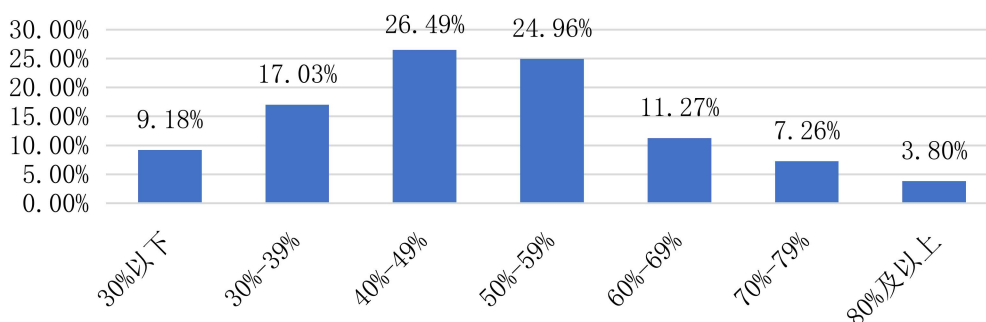


图 40 调查对象认为保证退休生活质量所需养老金占退休前收入的比重

3.2.3 养老金融产品的期待

国民对养老金融产品投资期限的期待，一方面反映了其对养老金融产品的需求情况，另一方面也是国民金融消费习惯和养老金融素养的体现。调查结果显示，近七成（68.83%）的调查对象期待的养老服务金融产品的投资期限在 3 年以内，其中 25.9% 的调查对象希望能够灵活存取，不设定投资期限，只有 15.77% 的调查对象愿意接受 5 年以上的投资期限，10 年以上期限的养老服务金融产品的接受度则仅有 4.05%，如图 40 所示。总体来看，国民关于养老服务金融产品的需求仍集中在中短期投资产品上，对于长期投资产品的认同度仍然偏低，这与全生命周期的养老财富储备之间存在一定偏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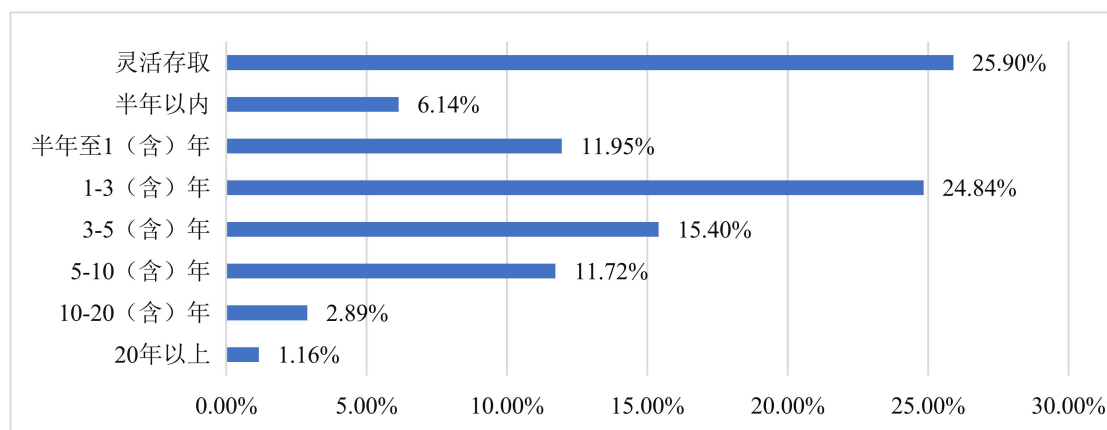


图 41 调查对象养老服务金融产品投资期限的期待

3.2.4 税优养老金融产品的认知与参与意愿

随着金融市场上的养老金融产品逐步增加，为了更好地激励公众参与以及增加公众对不同金融产品的参与度，不同国家往往会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将部分金融产品纳入到养老金制度体系中。为更好地了解我国公众对多元化养老金融产品的参与意愿，本次调查了解了调查对象对于税收优惠养老金融产品的认知和参与意愿。

2018 年我国正式开始在上海市、福建省（含厦门市）和苏州工业园区试点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投保人缴纳的保费可以在税前列支，等到领取养老金时再根据当时的税率缴纳税款。调查结果显示，有将近七成（68.74%）的调查对象表示了解这一政策，仅有 31.26%表示不了解/未听说过这一政策，如图 41 所示，表明调查对象对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政策关注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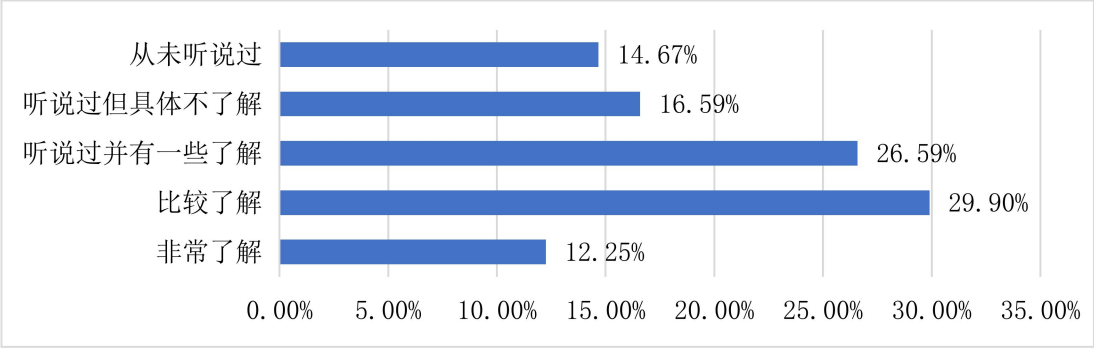


图 42 调查对象对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政策认知

在税优养老金融产品的参与意愿方面，调查结果显示，超过九成（96.69%）的调查对象愿意在税收优惠激励下进行市场化的养老财富储备。在税优养老金融产品偏好方面，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储蓄产品、保险产品和基金产品的偏好比例分别为 61.37%、44.99%、46.38%和 26.51%，如图 42 所示。这在很大程度上反应出国民开始关注多元化的养老金融产品，这也是养老金融素养提升的重要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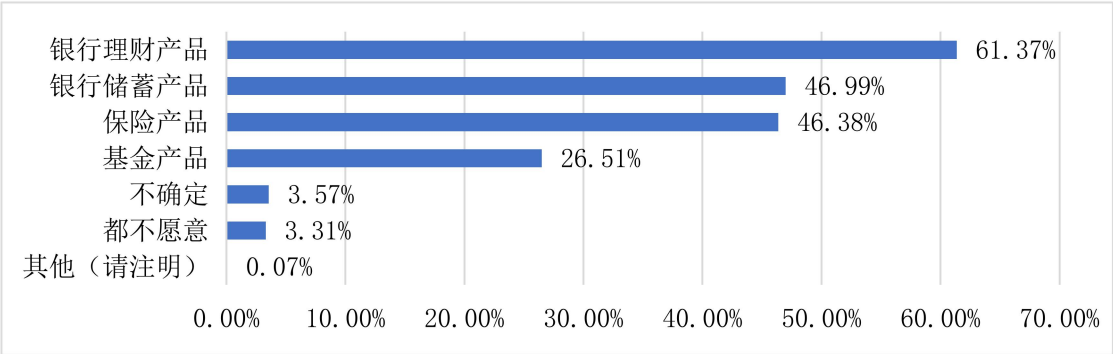


图 43 税优养老金融产品参与意愿

3.2.5 养老金融投资咨询费用支付意愿

养老金融投资是一项相对专业的工作，不少国民因养老金融知识不足，在选择养老金融产品的过程中往往难以筛选出合适的产品，从而影响其储备充足的养老财富以及实现养老财富的保值增值。近年来，市场上出现了形式多样的养老金融投资顾问服务，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为广大国民开展更科学的养老金融投资提供了帮助。

由于养老金融投资咨询属于商业行为，为保证其运作的有效性，收取一定的投资咨询费用是提高咨询服务质量的重要保障。调查数据显示，超过八成

（80.86%）的调查对象愿意为养老金融投资咨询支付相应的费用，在支付费用的方式上，48.02%的调查对象倾向于按照资金规模支付固定比例的费用，28.52%的调查对象倾向于根据投资收益情况浮动收入费用，4.33%的调查对象倾向于不论管理规模大小支付固定费用，此外，有19.14%的调查对象不愿意为养老金融投资咨询支付任何费用，如图4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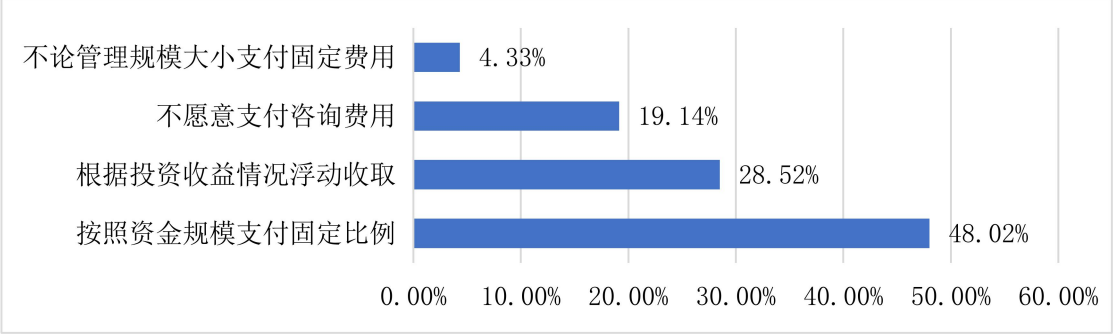


图 44 养老金融投资咨询费用支付意愿

3.3 小结

3.3.1 养老财富储备意识初步形成，养老财富储备总量依然不足

总体来看，目前调查对象已经具备了良好的养老财富储备意识，除了参加国家主导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外，超过九成的调查对象还参与了多元化的养老金融市场，为自己的养老问题储备了相应的财富。但从养老财富储备量来看，调查对象的平均养老财富储备金额不多，难以提供充分的养老收入保障。具体来看，有接近八成（77.79%）调查对象的储备金额处于50万以下，难以维持退休之后的老年消费水平。仅有22.17%的调查对象的储备金额在50万以上，还有0.04%的调查对象尚未进行养老财富储备。同时，调查结果显示，接近七成（66.87%）的调查对象认为整个养老期间所需的养老金融储备量在30-100万之间。具体来看，有14.72%的调查对象认为整个养老期间所需的养老金融储备量在30万元以上，30.47%的调查对象认为需要储备30-50万元，36.41%调查对象认为需要储备50-100万，16.32%的调查对象认为需要储备100-200万，还有2.10%的调查对象认为需要储备200万以上。这一方面反映出目前我国居民实际养老财富储备还有不足，另一方面也表明我国养老金融市场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3.3.2 养老财富储备方式日益多元，养老金融产品配置比较保守

在我国金融市场逐步发展和完善的背景下，养老金融产品也在不断创新，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调查结果显示，调查对象普遍通过金融市场上的多元化

渠道进行养老财富储备，购买银行存款或银行理财、年金或商业养老保险、基金、股票、国债、信托产品，以及进行房产投资等多元化的养老金融市场均是不少国民养老财富储备的重要渠道。目前，公众的养老金融知识还相对有限，在养老金融市场参与方面的首要因素仍然是安全（20.13%），愿意承担的风险相对有限，银行存款或银行理财依然是公众进行养老财富储备的主流方式，对于其他风险相对较高却可能获得高收益的养老金融产品（如股票、基金、信托等）配置有限。即便是通过税收优惠的方式激励国民参与养老金融市场，调查对象仍然更加偏向于银行理财、银行储蓄和商业养老保险这类风险较低、收益稳定的产品，对养老目标基金这类风险相对较高收益也可能较高的产品接受度仍然偏低。同时，还有相当一部分群体受收入条件制约，难以通过养老金融市场进行养老财富储备，或者少量可用于养老财富储备的资金又难以承受可能带来较高收益的金融产品背后的风险，这在很大程度上对于其养老财富的保值增值会带来负面影响。

3.3.3 专业投资咨询业务获得认可，投资顾问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由于养老金融投资具有长周期性和专业性特征，作为普通的老百姓很难通过科学、合理的安排为自己做出理想的养老财富储备规划。随着养老金融行业的专业投资咨询顾问业务的兴起，越来越多的公众开始认同将专业的事交给专业的人来做。本地调查结果显示，尽管接受的费用支付方式不同，但超过八成的调查对象都表示愿意为自己的养老金融投资支付相应的咨询费用，这在很大程度上表明养老金融行业的专业投资咨询顾问业务收到了较为广泛的认可，付费投资咨询业务可能会迎来十分广阔的发展前景和空间。

4. 调查对象基本养老保险认知及参与情况

4.1 调查对象基本养老保险总体参与情况

4.1.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分析

改革开放以来，为顺应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潮流，传统依靠国家和单位的养老保险制度开始了社会化的转型，现代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开始建立并逐步完善。1997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正式确立了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随后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和完善；进入21世纪后，我国于2009年、2011年分别建立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和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于2014年合并建

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2015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进行改革，制度上实现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并轨，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制度上的全覆盖。

当然，制度全覆盖并不意味着人群全覆盖。为了解我国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情况，课题组设计了“目前，您参加了下列哪种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问题，以了解我国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人群覆盖情况。调查结果显示，有 89.68% 的调查对象参加了不同种类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其中，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有 68.25%，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有 20.42%，但仍有 11.32% 的调查对象没有参加任何种类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如图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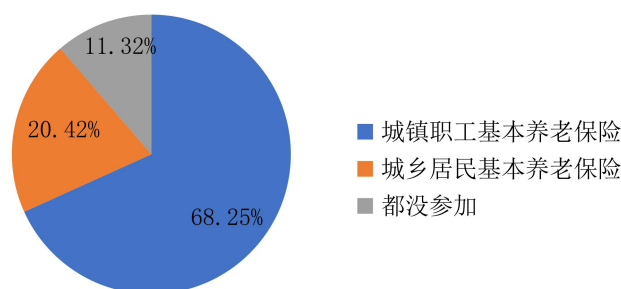


图 45 调查对象基本养老保险参与情况

从全国数据来看，截至 2020 年底，全国累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人数为 99865 万人，其中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人数为 45621 万人，占比 45.68%，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人数为 54244 万人，占比 54.32%。在本次调查中，调查对象超过六成参加的是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这是由于本次调查的调查对象主要为城镇居民，较少覆盖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由此带来了一定的样本偏差。

4.1.2 基本养老保险未参保人群的特征分析

分析没有参加任何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人群特征，从职业分布看，有相当一部分（79.53%）是在校学生等尚未就业的群体，其余为灵活就业人员、私营/外资/合资企业职工以及无业和务农的人群，分别占比 8.36%、8.29%、3.01%和 0.81%，如图 45 所示。其中，灵活就业人员、私营/外资/合资企业职工群体符合参保的条件但未参保，反映出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的目标尚未完全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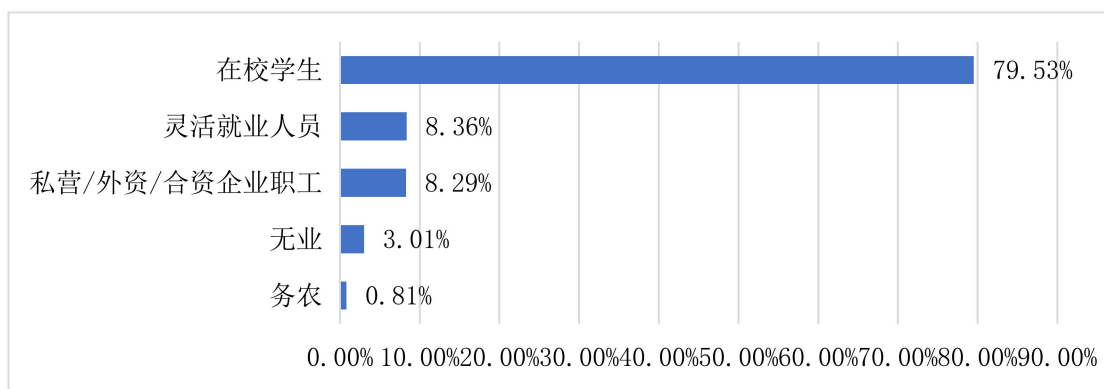


图 46 没有参加任何基本养老保险人群的职业分布

从城市分级看，剔除在校学生群体后，一线/新一线/二线城市调查对象的未参保率显著低于三/四/五线城市，其中四/五线城市应保未保的问题尤为严重，未参保率分别为 6.72%和 6.96%，如图 4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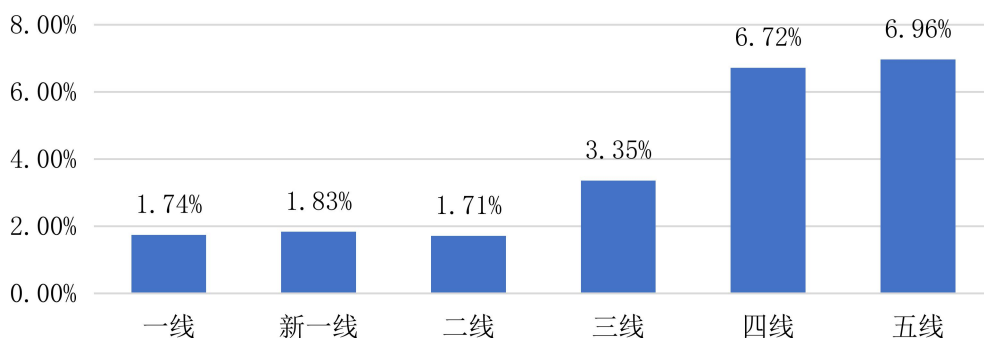


图 47 不同地区基本养老保险的未参保率情况

4.2 调查对象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认知及预期情况

4.2.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演变历程

我国现行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发端于 1991 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1]33 号），《决定》首次提出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社会统筹模式，改变养老保险完全由国家、企业包办的做法，实行国家、企业、个人三方共同负担，并在随后进行了一系列改革。2005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 号），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比例分别统一为 20%和 8%，单位缴费进入社会统筹，个人缴费进入个人账户，自此实现了缴费比例的全国统一。2018 年，为降低企业成本，增强企业活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决定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超过 20%的省（区、市），将单位缴费比例降至 20%；单位缴费比例为 20%且 2015 年底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高于 9 个月的省（区、市），可以阶段性将单位缴费比例降低至 19%，降低费率的期限暂按两年执行。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明确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单位缴费比例高于 16% 的，可降至 16%；目前低于 16% 的，要研究提出过渡办法。由此形成了单位缴费比例 16%，个人缴费比例 8% 的格局。

4.2.2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认知

为了解受访者对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认知水平，本次调查设计了“您知道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多少年，退休后才能领取养老金吗？”的题目。调查结果显示，在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群体中，超过 80% 的调查对象正确选择了最低缴费年限为 15 年的正确选项，剩余 13.31% 的调查对象对最低缴费年限不甚了解，如图 47 所示。这表明仍有少部分群体对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认知尚不到位，政府应进一步加强基本养老保险相关的政策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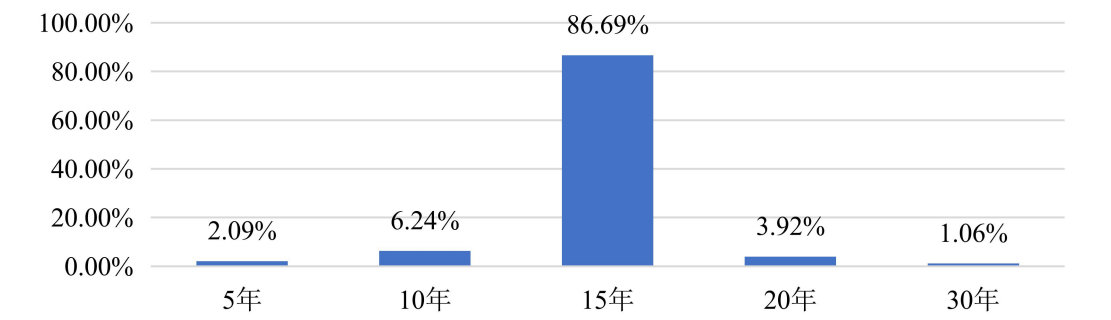


图 48 调查对象对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的认识

进一步分析不同年龄调查对象关于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的认知，调查结果显示，29 岁及以下群体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政策的了解程度远低于 30 岁以上的群体，如图 48 所示。这可能是由于这部分群体尚未就业或对养老问题还尚未形成清晰的认识。此外，30-59 岁的调查对象对政策的了解程度相对较高，该部分群体的回答正确率超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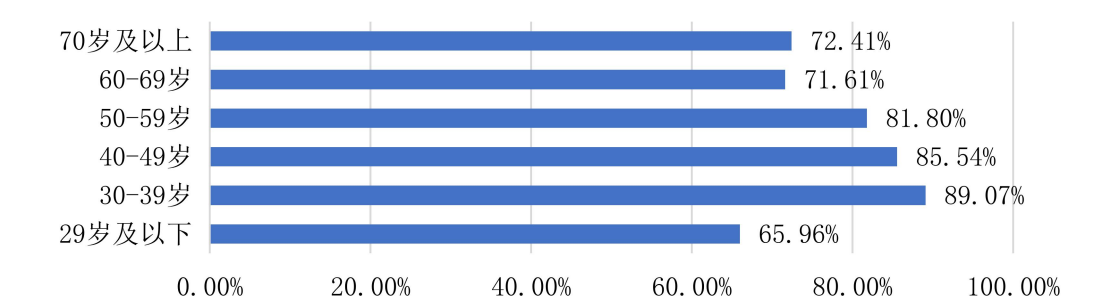


图 49 不同年龄调查对象关于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认知的正确率

进一步分析不同收入调查对象关于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的认知，随着收入的增加，调查对象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认知的正确率呈缓慢上升的趋势。调查结果显示，3000 元及以下收入的调查对象对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的回答正确率最低，为 55.95%。随着收入的提高，调查对象回答正确率也有所上升，如图 49 所示。总体来看，调查对象关于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认知较好，平均回答正确率达 7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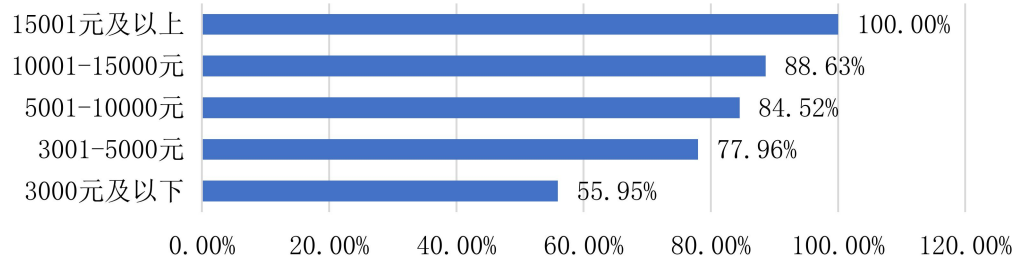


图 50 不同收入调查对象关于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认知的正确率

4.2.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预期

为了解调查对象关于退休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预期情况，课题组设计了“退休后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达到您退休前工资的多少比例会达到您的预期？”的题目，以直观了解调查对象对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的预期情况。

对于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群体，调查结果显示，接近五成（46.79%）的调查对象认为退休后每月领取的养老金水平达到退休前工资收入的 40-60%可以达到预期，这一预期替代率在我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2%的目标替代率范围之内，还有 32.84%的调查对象认为退休后每月领取养老金水平达到工资收入 60%以上才能保证退休生活质量不下降，如图 50 所示。这表明还有相当数量的群体对养老金的预期水平较高，在建设多层次、多支柱养老金体系的背景下，居民对于养老保险待遇的预期不仅仅依赖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也需要通过第二支柱职业养老金制度和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加以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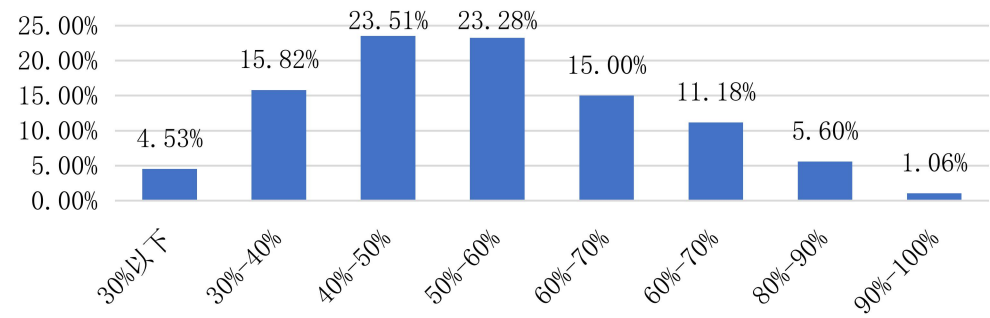


图 51 调查对象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预期情况

4.2.4 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年龄的预期

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年龄意味着退休职工可以享受养老保险保障的年龄。调查居民对该年龄的希望值，可以了解居民对养老保险和延迟退休等相关政策的具体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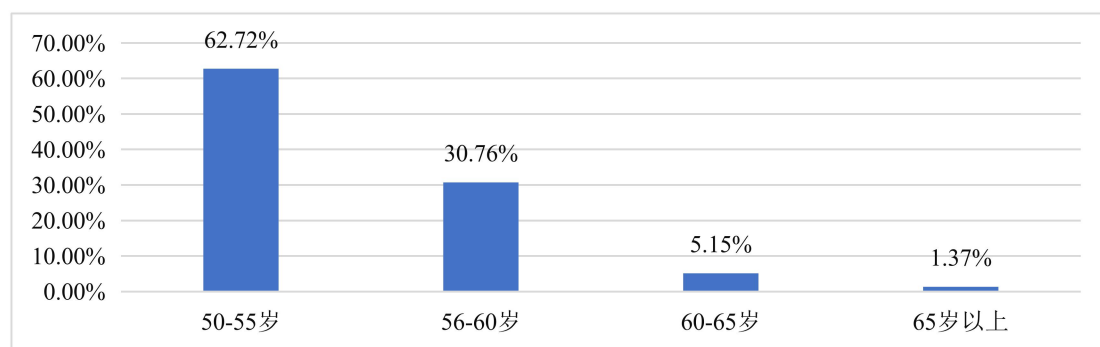


图 52 调查对象对于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年龄的预期

调查数据显示，调查对象的对于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平均年龄预期为 55.42 岁，其中，超过九成（93.48%）的调查对象希望在 60 岁及以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仅有 6.52% 的调查对象愿意在 60 岁及以后才开始领取养老金，如图 51 所示。这表明在目前延迟退休的呼声不断高涨的情况下，尽管还面临着较大的阻力，但仍有一些群体对于延迟退休政策表现出了积极的信号。

4.3 调查对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认知及预期情况

4.3.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演变历程

2009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 号），决定从 2009 年起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新农保。2011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 号），决定从 2011 年起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镇非从业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2014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在总结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决定将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4.3.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认知

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认知方面，调查对象对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回答的正确率为 68.76%，略低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群体，有 31.24%的调查对象尚不能准确了解基本养老保险的最低缴费年限，如图 52 所示。相关部门应继续加强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尤其是针对城乡居民这一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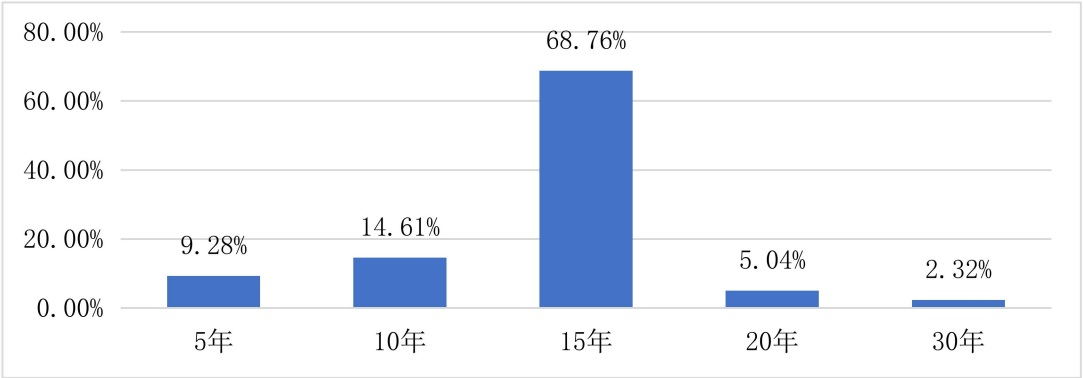


图 53 调查对象对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的认识

4.3.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预期

为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对于退休后基础养老金待遇的预期情况，课题组设计了“您认为现阶段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为多少元/月，才能保障老年人最基本的生活需求？”的题目，以直观了解调查对象对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的预期情况。

数据显示，调查对象对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待遇预期水平的平均值为 1868 元/月。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全国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为 32189 元，即 2682.42 元/月，据此可推算出，调查对象对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待遇水平的预期值大约为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9.65%（近 70%）。根据国际经验来看，退休后收入达到退休前的 70%才能保证退休后生活质量不下降，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城乡居民对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期望值仍然较大，预期通过基本养老保险满足老年经济生活保障。然而，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待遇水平来看，根据《2020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2020 年全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355 亿元，实际领取待遇人数 16068 万人，由此可推算出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平均待遇水平约为 174 元/月。尽管本次调查对象主要是城镇居民，在很大程度上可能会拉高其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预期水平，但从各地城乡居民最低基础养老金的实际水平来看，即便是大城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最低基础养老

金水平也与这一预期值相去甚远，这一数值在很大程度上表明，目前我国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与广大国民的预期存在较大差距。

4.4 小结

4.4.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水平较高，人群全覆盖尚未实现

随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轨的实现，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的目标已经基本实现；但制度全覆盖并不意味着人群全覆盖。从本次调查结果来看，目前有 88.68% 的调查对象参加了不同种类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但不容忽略的是，仍有 11.32% 的调查对象没有参加任何种类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剔除部分可能在校的学生，相当大一部分群体是目前各种类型的就业者，尤其是个体工商业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这在很大程度上表明我国基本养老保险人群全覆盖的目标尚未实现，覆盖面仍有待提高。值得注意的是，近些年来，随着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新兴业态的快速发展，新业态就业模式和灵活就业模式悄然兴起。与传统就业模式相比，新业态就业模式在劳动关系、收入所得、劳动时间、劳动场所、自主性等方面有着完全不同的特点，基于传统就业模式基础上设计的社会保障制度不能与其完全契合，这就导致灵活就业人员难以全面纳入社会保障范畴。因此，未来探索新业态就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新路径，是当前社会保障制度面临的重大政策问题。

4.4.2 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认知良好，制度重要性获得认可

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政策认知情况看，本次调查显示，绝大多数调查对象对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着较好的了解，其中有 86.69% 的调查对象对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情况有着较为清晰的认识，68.76% 的调查对象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情况有着较为清晰的认识。这在很大程度上表明公众开始对基本养老保险的制度安排和改革变迁有了更多的关注，也体现了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在国民养老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未来，应持续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同步推进第二、三支柱养老金体系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老年美好生活的需求。

4.4.3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不及预期，保障水平面临提升压力

就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水平而言，无论是城镇职工参保者还是城乡居民参保者，均有相当大一部分群体有较高的预期。其中，接近五成（46.79%）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者预期的月养老金水平为工资收入的 40-60%，这一预

期水平在我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2%的目标替代率范围之内，但高于我国目前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5%左右的实际替代率，同时还有 32.84%的调查对象认为退休后每月领取养老金水平达到工资收入 60%以上才能保证退休生活质量不下降。此外，调查对象对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待遇预期水平的平均值为 1868.115 元/月，也远远高于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平均待遇水平（约为 174 元/月）。需要注意的是，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功能目标是保障基本生活，如果想在保基本之外实现更高水平的养老待遇保障，一方面应持续推进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保障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通过制度改革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也应逐步完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金体系，大力发展第二、三支柱养老金制度，提高老年人的养老保障待遇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养老保障需求。除此之外，还应鼓励公众积极通过市场化进行养老财富储备，夯实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财富储备。

5. 中国养老金融活动面临的潜在挑战与完善路径

5.1 中国养老金融活动面临的潜在挑战

5.1.1 基本养老保险人群覆盖不全，人群应保尽保目标尚未实现

中国的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已经实现了制度全覆盖，形成了世界上最大的养老保障安全网；但制度全覆盖并不意味着人群全覆盖。本次调查结果显示，城镇居民参保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上，大多数的调查对象都认可并参与到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中。但值得注意的是，应保未保的现象仍然存在。剔除部分可能在校的学生，相当大一部分未参保群体是目前各种类型的就业者，尤其是个体工商业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这在很大程度上表明我国基本养老保险人群全覆盖的目标尚未实现，覆盖面仍有待提高。值得注意的是，近些年来，随着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新业态的快速发展，新业态就业模式和灵活就业模式悄然兴起。与传统就业模式相比，新业态就业模式在劳动关系、收入所得、劳动时间、劳动场所、自主性等方面有着完全不同的特点，基于传统就业模式基础上设计的社会保障制度不能与其完全契合，这就导致灵活就业人员难以全面纳入社会保障范畴。因此，探索新业态就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新路径，是当前社会保障制度面临的重大政策问题。

5.1.2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有限，多支柱养老金体系亟待完善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功能目标是保基本，为广大国民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从本次调查结果来看，目前我国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水平极其有限，距离广大民众的预期还有一定的距离。根据国际经验，一个科学合理的养老金体系的目标不仅应满足保基本的目标，还应满足全覆盖、充足性和可持续的条件。我国在 20 世纪 90 年代提出建立多层次养老金体系的目标，经过多年的改革和发展，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逐步完善，第二支柱职业养老金和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发展较为缓慢，导致我国广大民众的退休待遇主要依赖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这也直接导致第一支柱养老金承担过多功能、改革调整困难。因此，未来应大力发展第二、三支柱养老金，积极完善我国多支柱养老金体系，提高老年人的退休待遇保障。

5.1.3 养老金融知识水平有待提升，养老投资知识尚未得到满足

在素质教育普及和网络科技快速发展的共同推动下，公众的文化素质已经有了很大的提升，部分公众已经较好地掌握了基础的金融概念和金融知识，具有一定的金融知识素养，金融活动中的上当受骗情况也在减少。但是，本次调查结果显示，仍有部分公众不能准确地分辨利率、复利等基础知识，尤其是对通货膨胀尚未形成准确的认知，公众整体的养老金融知识素养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这直接影响着公众的养老金融知识水平，本次调查反映出公众的养老金融水平仅在及格线附近，并还存在着一定的高估情况，表明公众的养老金融知识水平亟待提升。此外，随着养老金融需求的逐步提升，公众对于养老金融知识表现出较为强烈的诉求，而现有的养老金融教育渠道难以满足多元化的养老投资知识需求。

5.1.4 养老金融投资风险偏好保守，养老金融资产存在贬值风险

由于公众的养老金融知识相对有限，加之对养老资产安全性的关注较高，从养老金融市场的现实参与情况看，大多数公众参与养老金融市场时愿意承担的风险相对有限，养老投资主要配置于银行存款或理财、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产品上，对于其他风险相对较高却可能获得更高收益的产品，如股票、基金、信托等养老金融产品配置有限。本次调查数据显示，35.38%的调查对象认为在养老理财或投资中任何时候都不能出现亏损，与 2020 年不能出现亏损的 43.80% 相对有明显下降。总体来看，调查对象的风险偏好依然趋于保守，对风险的承受程度处于较低的水平，这反映出民众投资风格偏重

保守型，对成长型资产的配置缺乏信心，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导致养老金融资产存在贬值的风险。

5.1.5 养老财富储备意识逐步加强，养老财富储备总量依然不足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快，进行全生命周期的养老财富储备逐渐成为越来越多国民的选择。总体来看，公众已经具备了良好的养老财富储备意识，除了参加国家主导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外，近九成的调查对象还参与了多元化的养老金融市场，为自己的养老问题储备了相应的财富。但从养老财富储备量来看，调查对象的平均养老财富储备金额不多，与自身预期还存在较大差距，难以提供充分的养老收入保障。同时，接近七成的调查对象认为整个养老期间所需的养老金融储备量在 30-100 万之间。这一方面反映出目前我国居民实际养老财富储备还有不足，另一方面也表明我国养老金融市场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5.1.6 养老金融产品供给逐渐多元，养老产品设计难以满足需求

随着我国养老金融事业的不断发展，市场上提供的养老金融产品也逐渐多元化，本次调查发现，公众普遍通过金融市场上的多元化渠道进行养老财富储备，购买银行存款或银行理财、年金或商业养老保险、基金、股票、国债、信托产品，以及进行房产投资等多元化的养老金融市场均是不少国民养老财富储备的重要渠道。公众参与养老金融活动的目标是为自己储备更为充足的养老财富，这部分资金直接关系到公众的养老财富水平和养老目标的实现。因此，养老金融的参与者在很大程度上对其参与的产品安全性有着很大的关注。从本次调查结果看，大部分调查对象在养老理财或投资中将“确保本金安全第一，收益多少不重要”作为其长期目标，这反映出公众高度重视养老理财或投资的安全性，也反映出公众的养老投资观念偏向保守。与 2020 年调查结果相比，本次调查选择“确保本金安全第一”的人数比例有所下降，同时选择“追上通货膨胀”的人数比例明显上升，这反映出公众的投资理念在逐渐向保值增值的目标转变。调查对象对养老金融产品反映出更为广泛和多元的需求，目前居民的投资选择倾向于灵活性强的产品，对养老金融产品的灵活性要求依然较高。认为目前养老金融产品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收益率偏低、产品介绍不够清晰明确和期限太长等。

5.1.7 养老金融诈骗风险仍然存在，金融监管与知识宣传需加强

由于目前我国没有针对养老金融的专门法规，现有的制度规定主要零散分布在各个部委出台的各种支持养老服务业、保险业等政策之中，相关监管机构

也没有出台专门的指导规定，对其业务范围、从业机构、服务标准、业务流程等内容进行界定和规范，从而导致我国养老金融市场监管机制有所缺失。在此情况下，由于老年人金融知识缺乏，风险意识不足，加上近几年，由于市场机制尚不健全，而现有监管体系对非法融资中介机构缺乏有效监管，一些非法机构以养老理财为幌子进行非法集资等活动，导致了国民养老投资理财受骗事件时有发生。根据 2017、2020 和 2021 三年的养老金融调查结果，调查对象在金融投资中上当受骗的比重呈下降趋势：2017 年调查对象的受骗比例为 30.3%，2020 年调查对象的受骗比例为 21.47%，2021 年调查对象的受骗比例为 15.60%。这一方面反映出居民的反诈骗意识在提升，国家在打击金融诈骗犯罪活动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另一方面也表明金融投资诈骗已经成为一个严峻的社会问题，与之相关的金融监管和知识宣传仍需继续加强。

5.2 完善中国养老金融活动的政策建议

5.2.1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高保障的范围和水平

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包含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为主，覆盖城乡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体系。但是在实际覆盖面和待遇水平等方面仍面临一系列挑战。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重点需要聚焦两个方面：一是继续扩大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面，尤其要注意探索新业态就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新路径。二是持续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科学合理完善和改进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调整机制，使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5.2.2 推进养老保障制度改革，完善多支柱养老金体系

目前我国已初步建立起由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第二支柱职业养老金（包含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和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主要是指目前尚处于试点期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相结合的三支柱养老金体系。但是，目前我国三支柱养老金体系发展并不均衡，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呈现“一支独大”特点，第二支柱职业养老金进展缓慢，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仍处于试点时期。国际经验表明，仅依靠以保基本为主要功能目标的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难以为广大国民提供更为充足的养老保障待遇水平，因此，当前必须完善我国三支柱养老金体系结构。一是明确基本养老保险保基本功能定位，以全国统筹为目标，系统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适时、适度降低替代率；二是完善企业年金制度，适当降低企业年金加入门槛，提高企业年金强制性，提高第二

支柱的覆盖率和参与率；三是加快推进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通过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等措施激励全体国民加入到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中，从而为社会成员提供更高水平的养老金制度选择。

5.2.3 深入加强养老金融教育，提高国民养老金融素养

作为老年人资产管理的重要手段，我国养老服务金融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我国金融市场发展还不完善，国民金融投资的基础知识不足。受此影响，国民对养老金融服务和产品缺乏深入的了解，养老金融活动参与度较低，在抗风险能力较低的情况下，传统的储蓄是国民的首选，而其他养老金融产品发展受到严重制约，也不利于养老财富的保值增值。随着我国金融市场发展的逐步完善，为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养老需求，应发挥多主体作用，提高国民养老金融素养和水平。当前，一是要发挥监管部门的主导作用。监管部门应制定养老金融教育的具体规范，组织开展全国性的养老金融教育活动，传播理性投资关键，收集投资者金融教育需求；二是要发挥学校的基础教育作用。推动学校开展基础金融教育，从小培养正确的消费、储蓄和投资理财的观念；三是要发挥行业协会的教育和牵引作用。出台相关的金融消费者教育工作指引，明确金融机构在金融消费者教育方面的责任，同时可以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开展养老金融教育培训；四是要发挥金融机构的基石作用。金融机构应利用其与客户沟通的机会，提高客户对养老金融产品的认知，提高其金融素养，同时还可以利用营业网点开展日常的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只有充分发挥不同主体的角色，才能全方位提高国民的养老金融素养，从而提高国民的养老金融投资能力。

5.2.4 不断创新养老金融产品，满足多元养老金融需求

我国民众对于养老金融储备的意愿相对较为强烈，且不少居民已经开始进行了养老金融投资，但由于经济水平差异以及对风险认知的不同等因素，不同群体对于养老金融产品的需求和偏好呈现出不同的特征。只有市场上开发出满足不同群体需求的养老金融产品，才能更好地满足不同群体的养老金融需求。因此，广大金融机构应通过不同渠道随时跟踪了解广大居民的养老金融投资偏好，并在此基础上创新养老金融产品，从而刺激其进行有效的养老金融投资，满足不同群体的多元化、多样性需求。一方面，要及时利用互联网等渠道进行广泛调研，了解不同群体对养老服务金融的不同需求，对市场、客户进行细分，针对不同的需求提供不同的产品供给，并对日益更替的需求进行及时的创新和改进。另一方面，可以探索与其他行业及养老服务行业等进行合作，丰富养

老金融产品的功能，充分挖掘不同群体的养老金融潜在需求，从而开拓更大的养老服务金融市场。此外，还应进一步提高养老金融服务水平，通过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提高客户的信任度、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

5.2.5 持续提高养老储备意识，优化养老金融市场环境

在人口老龄化和少子化的共同作用下，我国国民已经具备一定的养老储备意识，并且在实践层面上也进行了一定的养老储备，但是部分群体仍存在养老储备意识不足的问题，且对其严峻性的重视度不够。因此，应进一步通过政府税收优惠以及媒体宣传引导，提高广大国民的养老储备意识。并积极营造良好的养老金融市场环境。一方面，要加钱政府对金融市场的监管，加大对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另一方面，要加强国民养老投资与养老理财知识的教育，规范养老金融行业的管理与运作。此外，还应出台相关政策促进养老金融行业的规范性和标准化发展，提升国民对于养老金融行业的信心。